

股票简称：林海股份

股票代码：60009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收购标的名称	对应的交易对方名称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或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福马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福马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福马集团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福马集团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林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
二、标的资产预评估与定价	1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8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19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9
（二）发行数量	20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1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2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21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2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24
七、锁定期安排	2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25
（二）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	25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6
九、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6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6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7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7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8
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9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9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9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0

(一) 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重要承诺.....	30
(二)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重要承诺.....	31
十四、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34
十五、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34
(一) 本次交易合同的其他主要内容.....	34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34
(三) 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	34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审批风险	35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5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36
四、标的资产业绩亏损风险	36
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37
六、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自于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37
七、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37
八、市场竞争风险	38
九、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38
十、宏观经济风险	39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39
十二、业绩承诺不能达标风险	39
十三、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40
十四、业务整合、经营与管理风险	40
十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42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3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3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43
(三) 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44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44
(一) 本次交易旨在实现福马集团 2012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所做承诺.....	44
(二)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44
(三) 交易双方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	45
(四) 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现状.....	46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47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47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9

(一) 公司设立及首发上市.....	49
(二)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51
(二) 控股股东情况.....	51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2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3
(一)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	53
(二)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	53
(三)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	5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说明.....	54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55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5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一) 福马集团概况.....	55
(二) 福马集团历史沿革.....	56
(三)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57
(四)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8
(五)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58
(六) 下属主要企业名目.....	59
三、其他事项说明	62
(一) 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2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2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2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62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2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64
一、林海集团公司概况	64
二、林海集团历史沿革	65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7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8
五、林海集团所处的行业概况	68
(一) 特种车与摩托车.....	68
(二) 通用动力机械.....	71
六、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3
(一)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3
(二)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80
(三) 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83
(四) 泰州林海宾馆有限公司.....	85

(五) 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87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92
(一) 主要生产设备.....	92
(二) 房屋所有权.....	95
(三) 土地使用权.....	96
(四) 商标.....	97
(五) 专利.....	110
(六) 软件著作权.....	113
九、主要负债及担保情况	114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114
十一、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	114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114
第五章 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15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115
二、对于预估方法及结论的说明	115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15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及评估结果.....	116
(三) 收益法介绍及评估结果.....	127
(四) 本次评估的假设.....	129
三、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130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130
(二)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130
(三) 预估定价的公允性.....	131
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比较	131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	131
(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132
第六章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情况	134
一、发行价格、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34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34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5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35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136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137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38
四、发行数量和发行比例	138
五、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38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138
(二) 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	139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39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9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0

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40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40
(一) 林海集团所属行业前景分析	140
(二) 上市公司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	141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42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3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 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林海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143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之间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144
(三)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签署情况	144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45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45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47
(三) 上市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149
(四)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0
六、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讨论与分析	150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价格、对象及锁定期	150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51
第八章 风险因素	154
一、审批风险	154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54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155
四、标的资产业绩亏损风险	155
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56
六、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自于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156
七、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56
八、市场竞争风险	157
九、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157
十、宏观经济风险	158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158
十二、业绩承诺不能达标风险	158
十三、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159
十四、业务整合、经营与管理风险	159
十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161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61
十七、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161
十八、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162
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6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63
(一) 本次交易	163
(二) 利润补偿	165
(三) 过渡期	167
(四) 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68
(五) 锁定期安排	168

(六) 期间损益.....	169
(七) 税费.....	169
(八) 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69
(九) 违约责任.....	170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71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71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171
(三) 本次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71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73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74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74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74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7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75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75
(二)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75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76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76
(五)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7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177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177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78
五、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 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78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79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180
(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80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81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2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84
一、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4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184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184
(三) 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	184
(四) 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185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185
（六）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185
（七）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85
（八）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18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8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林海股份	指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福马集团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马集团 100%股权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国机集团 100%股权
林海集团	指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林海集团 100%股权，即“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林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马集团持有的林海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福马集团，其持有林海集团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50%，即预计不超过 22,936.16 万元。
本预案	指	《林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林海股份与福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联海动力	指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泰州海风	指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林海雅马哈	指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泰州雅马哈	指	泰州雅马哈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美国林海	指	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罡阳	指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泰麦柯	指	江苏林海泰麦柯科技有限公司，林海商贸的前身
林海商贸	指	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林海宾馆	指	泰州林海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2014年10月23日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定价基准日	指	林海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的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其所持股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持股方承诺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期限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及201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特种车	指	外廓尺寸、重量等方面超过设计车辆限界的及特殊用途的车辆，经特制或专门改装，配有固定的装置设备，主要功能不是用于载人或运货的机动车辆，包括在沙滩、河床、林道等恶劣地形上行驶的车辆等。
国III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IV排放标准		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小排量汽车	指	排气量在1.6升以下的汽车
微型车	指	A00级车，轴距在2米至2.2米之间，发动机排量小于1升，是尺寸最为紧凑的汽车类型
踏板车	指	摩托车的一种，在外形上没有横梁构造
大排量摩托车	指	排气量在250cc以上的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指	外形类似于摩托车，以蓄电池驱动马达使其行驶的车辆
化油器	指	在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真空作用下，将一定比例的汽油与空气混合的机械装置，利用吸入空气流的动能实现汽油的雾化。
电喷	指	采用电子控制装置，由行车电脑控制电子喷油嘴喷射燃油，与空气混和后进入气缸的供油过程
UTV	指	Utility Terrain Vehicle，实用全地形车
ATV	指	All Terrain Vehicle，四轮全地形车的一种，又称沙滩车
CUV	指	Crossover Utility Vehicle，混合型多用途车
通机	指	通用动力机械
园林机械	指	割边机、修边机、绿篱机、割灌机、草坪修整机等用于园林绿化、园林建设、园林养护的机械设备
割草机	指	用于修剪草坪、植被等的机械工具
油锯	指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手提锯
割灌机	指	用于杂草清除、低矮小灌木的割除和草坪边缘修剪的机械
绿篱修剪机	指	主要用于公路绿化带、沟坡、园林、乔灌木修剪的工具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所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如无特别注明，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草案）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林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马集团持有的林海集团100%股权。同时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50%，即不超过22,936.16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林海股份拟向福马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林海集团100%的股权，预估对价约为45,872.3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90%和10%。

根据以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股票发行对象、

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总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福马集团	45,872.32 万元	41,285.09 万元	4,587.23 万元	40,199,696 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林海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50%，预计不超过22,936.16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现金对价和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所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4,587.23	4,587.23	20%
2	林海集团特种车辆及发动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28,383.00	18,348.93	80%
合 计		32,970.23	22,936.16	100%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林海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次发行前后，福马集团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委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预评估与定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双方再协商确定标的的最终价格，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预案仅披露拟购买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林海集团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预评估结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林海集团的账面净资产为 42,990.46 万元，预估值 45,872.32 万元，预估增值 2,881.86 万元，预估增值率 6.70%。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林海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预估作价为 45,872.32 万元。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或草案）中予以披露。由于相关工作正进行，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15.12.31 的资产总额	截至 2015.12.31 的资产净额	2015 年度 的营业收入
林海集团	66,563.17	52,157.41	58,087.69

项 目	截至 2015.12.31 的资产总额	截至 2015.12.31 的资产净额	2015 年度 的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58,089.10	47,260.70	35,700.39
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114.59%	110.36%	162.71%

鉴于林海集团截至相应时点或期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均达到了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福马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群、孙峰、彭心田及张少飞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福马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2,256,92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2.10%。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作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2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委持有国机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国机集团间接持有福马集团100%股权，因此，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之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福马集团	92,256,920	42.10%	132,456,616	51.08%	132,456,616	47.20%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	0.00%	-	0.00%	21,335,962	7.60%
其他股东	126,863,080	57.90%	126,863,080	48.92%	126,863,080	45.20%
股份合计	219,120,000	100.00%	259,319,696	100.00%	280,655,658	10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马集团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满足借壳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10.27元/股。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1.94元/股	10.75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11.73元/股	10.5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11.41元/股	10.27元/股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向本公司注入资产，从而进一步丰富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的发行价格，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对林海股份的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福马集团乃至国机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国机集团的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的整体波动较大，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林海股份长期发展的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林海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27元/股。

（二）发行数量

林海集团100%股权的交易预估作价为45,872.32万元，本次交易向福马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林海集团100%股权，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90%和10%。按照预估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40,199,696股（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若触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以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对象、价格及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福马集团	41,285.09 万元	4,587.23 万元	40,199,696 股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335,962股，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50%，预计不超过22,936.16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5元/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

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现金对价和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所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4,587.23	4,587.23	20%
2	林海集团特种车辆及发动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28,383.00	18,348.93	80%
合 计		32,970.23	22,936.16	100%

上表数据系根据拟购买资产预估作价确定的数据，尚需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林海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林海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或授权本公司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2日收盘点数（即3,067.35点）跌幅超过10%；

② 可调价期间内，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2012版）-制造业（88302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2日收盘点数（即3,486.77点）跌幅超过10%。

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林海股份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或授权本公司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2日收盘点数（即3,067.35点）跌幅超过10%；

② 可调价期间内，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2012版）-制造业（88302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2日收盘点数（即3,486.77点）跌幅超过10%。

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林海股份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七、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福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如果林海股份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福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马集团所认购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二）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林海集团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林海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福马集团承担，福马集团应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林海股份进行弥补。

九、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福马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256,9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1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和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福马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47.20% 和 51.0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之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福马集团	92,256,920	42.10%	132,456,616	51.08%	132,456,616	47.20%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	0.00%	-	0.00%	21,335,962	7.60%
其他股东	126,863,080	57.90%	126,863,080	48.92%	126,863,080	45.20%
股份合计	219,120,000	100.00%	259,319,696	100.00%	280,655,658	100.00%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及特种车、动力及园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为特种车辆、摩托车及通用动力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在营销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本次交易通过收购林海集团100%股权，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通过整合、优化特种车辆、摩托车和通用动力机械从采购到生产，从生产再到销售的产业链，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之间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规模，降低营运成本，上市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以及2014年、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089.10	137,678.18
负债合计	10,828.40	21,85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0.70	115,81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60.70	107,995.68
营业收入	35,700.39	81,277.69
利润总额	325.61	731.36
净利润	236.04	60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4	576.02
基本每股收益	0.011	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22%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鉴于历史原因所形成，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林海集团存在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本次重组，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在相关领域的同业竞争态势，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也将消除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得上市公司拥有更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大大增强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运作能力。届时，林海集团旗下的商标及土地使用权也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内，上市公司在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化，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福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福马集团承诺林海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之后两年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6,000万元，即承诺净利润总额为6,000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果林海集团在承诺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总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福马集团应就承诺年度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福马集团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总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年度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价格总额

应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福马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则不足的部分由福马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福马集团根据以上补偿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相应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如果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总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福马集团按约定应补偿的总金额（应补偿的总金额=福马集团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现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

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年9月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福马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2、2016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了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福马集团、国机集团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组事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4、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林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等情形。

(二)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福马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林海集团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林海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所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林海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锁定期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林海股份或林海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林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保证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处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林海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林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十四、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复牌安排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前，公司未安排股票停牌。

十五、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合同的其他主要内容

除上文所提到的本次交易合同的部分主要内容之外，本公司还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合同所涉及的“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相关内容，详情参见本预案之“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林海股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海股份的股本总额最高将增加至280,655,658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海股份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或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除以下所述的风险因素之外，本次交易还将面临股票市场波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预案“第八章 风险因素”，并密切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批风险

2016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经审计、评估确认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由于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但该等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故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前期与交易对手方的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本公司的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此外，证监会的审核进程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

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均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或草案）当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出现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亏损风险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8,087.69	45,183.27
净利润	364.08	1,4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7	1,3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79	451.81

林海集团 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5,183.27 万元、58,087.69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8.56%。公司 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林海集团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3.94 万元、341.17 万元；归属于林海集团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1.81 万元、-426.79 万元，均呈下降趋势，并且在 2015 年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情况，盈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持续放缓以及特种车、摩托车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竞争的持续加剧，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未来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虽然标的公司将努力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开拓市场来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因素影响，但仍有可能出现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不强、业绩下滑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同时，林海集团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公司制改制。林海集团母公司根据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0 号，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账面价值有了大幅增值，导致重组当年及以后会计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

长，对林海集团的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次重组收购标的林海集团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10%和217.9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这些利得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或者不能免于支付相关款项，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六、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自于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林海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413.03万元和364.07万元，其中归属于林海集团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43.94万元和341.17万元；而林海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两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604.97万元和1,771.54万元，其中来自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920.75万元和1,471.54万元。

林海集团和日本雅马哈株式会社分别持有林海雅马哈股权50%，双方对林海雅马哈形成共同控制，林海雅马哈所产生的利润在林海集团合并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林海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对林海雅马哈等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林海集团的盈利对林海雅马哈等合营企业存在较大依赖。虽然报告期内林海集团和日本雅马哈株式会社共同经营林海雅马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但由于该公司系双方共同控制，存在将来合营双方在战略决策、经营方针等方面存在不一致而导致林海雅马哈经营不能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七、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交易标的林海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中联评估对林海集团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林海集团2015年11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35.93万元，根据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43,940.27万元，评估增值16,604.34万元，增值率

60.74%。

本次交易中林海集团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预评估结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林海集团的账面净资产为 42,990.46 万元，预估值 45,872.32 万元，预估增值 2,881.86 万元，预估增值率 6.70%。

标的资产改制时的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拟注入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特种车生产企业数量多，优势企业国内市场份额相对平均，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的空间较大，竞争方式正在逐渐从此前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牌、技术为主的差异化竞争。林海集团凭借多年以来在产品、品牌、技术和市场份额等方面积累的优势，针对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投入，为在行业未来的整合过程中占据领先地位储备力量。但是在行业的整合和集中过程中，公司仍然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

近十年来，世界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巨头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目前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已初具规模。特种车出口方面，林海集团报告期内出口创汇额处于国内排名领先水平。但长期来看，若林海集团不能有效扩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新的市场，将受到该行业其他竞争者的挑战，面临由市场竞争不断增加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九、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林海集团长期致力于境外市场的开拓，其特种车产品远销全球 50 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特种车出口量分列行业第 8 位。林海集团开拓境外市场业务受双边贸易关系、所在地法规差异、业务环境差异、进口国市场准入及认证、汇率变

化等因素影响。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知识产权纠纷等，都可能加大境外业务拓展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境外业务区域出现战事、突发政治事件、经济混乱等不可预测事件，亦将可能对林海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为更好开发当地市场，有效规避出口环节可能存在的贸易壁垒，公司在海外开始设立营销类子公司，例如 2015 年新设成立了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林海集团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可能对其境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宏观经济风险

林海集团所属的特种车辆制造行业，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特种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根据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宏观经济调控措施，以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家采取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等措施，均会对林海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林海集团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宏观经济政策对林海集团经营业务的促进作用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若国家在投资规模、金融信贷、税收等方面加强控制，均可能对林海集团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林海集团特种车主要销往国外，并多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和采购供应商外汇结算相对及时，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十二、业绩承诺不能达标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未来盈利情

况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福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福马集团承诺林海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之后两年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6,000 万元，即承诺净利润总额为 6,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上述承诺和公司的盈利预测无关，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由交易对方作出的最低业绩保证，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交易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交易标的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的风险。

十三、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335,962股，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50%，即不超过22,936.16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受到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者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资金需求等问题。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的配套融资成本，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增厚效果。

十四、业务整合、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林海集团将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林海集团的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等业务将整合进入上市公司。虽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上述业务具有

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但仍存在经营失败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林海集团的重要子公司林海雅马哈系林海集团与日方共同控制，虽然实际上林海雅马哈公司的董事长一直由中方人员担任，总理由日方人员担任，重要管理部门均由中、日双方派出代表执行日常事务。从林海雅马哈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执行来看，林海集团在其原材料采购、财务、产品定价、人力资源、日常事务管理等方面享有主导权，在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则充分利用日方优势。林海集团对林海雅马哈有着重要影响力，但是根据林海雅马哈出资协议和章程的有关约定，修改章程、增加资本、股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事项，以及对合营公司产品项目的扩大、中止、新产品的开发、新的经营事业的开发的决定等11项具体事宜，要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因此对于林海雅马哈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需要双方意见一致才能实施，报告期内双方共同决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但林海雅马哈未来与林海集团以及林海股份业务的整合与协同等重大事项需要得到对方的认可才能实施，存在意见不一致而导致无法实现业务共同发展的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保持足够的优秀人才规模并发挥其能动性，则可能导致重组后的管理效率下降、摩擦成本上升，从而使得重组的效果不如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重组交易的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则可能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另外，由于本次交易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重组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这使得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的进程，并作出相应的判断。

十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的调整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前后每股收益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价格触发调价条件后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风险。

另外，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国资委核准以及林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福马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2,256,920股股份，持股比例42.1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和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福马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7.20%和51.0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没有发生变化。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且福马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福马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福马集团有时可能与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本公司无法保证作为控股股东的福马集团的表决一定会有利于其他股东。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林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马集团持有的林海集团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林海股份将持有林海集团 100% 股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林海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预估作价为 45,872.32 万元，交易作价的 90%以林海股份新增发行股份支付，其余 10%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收购款来自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向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的现金收购款。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335,9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50%，即不超过 22,936.16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林海集团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林海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福马集团承担，福马集团应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林海股份进行弥补。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本次交易旨在实现福马集团 2012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所做承诺

2012 年 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林海股份出具《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2】0053）（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中提出：“你公司多年来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大、关联应收款余额很大，公司独立性方面存在缺陷，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也造成不利影响。请公司会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出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并应根据证监会【2011】41 号公告的要求在年报中披露”。

2012 年 2 月 23 日，林海股份出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的报告》（林海股司字【2012】6 号），对上交所审核意见进行逐项回复，其中对于上述问题，公司回复如下：经控股股东中国福马集团同意，争取在 5 年左右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因此，林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林海集团 100% 股权，系为了实现控股股东 2012 年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之承诺，确保林海股份未来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2010 年 8 月份，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 27 号），文件提出：“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通过技改

贴息、职工安置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央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份，国务院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 14号），文件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遵循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消除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改善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取消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兼并重组负担的不合理规定，解决企业兼并重组面临的突出问题，引导和激励各种所有制企业自主、自愿参与兼并重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根据企业兼并重组的方向、重点和目标，合理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国有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做优做强，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也渐趋丰富，并购重组的整体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大力支持。在此背景下，本公司积极探索相关的并购重组机会，并拟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交易双方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运行总体保持平稳，经济增长速度维持在合理区间，但是国内市场的投资及消费增长后劲不足，经济下行的压力和风险仍然存在，企业面临的竞争依旧十分激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制造业当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通用发动机及其配套机械、特种车辆、摩托车及拖拉机均为

市场充分竞争的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近年来，国内通用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及销量迅猛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化的竞争市场，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也纷纷加入这个市场，与此同时，国内的民营企业也依托低成本策略加入竞争，对整个市场环境形成了较大的冲击。

（四）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现状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上市公司继续实施做大做强特种车辆、摩托车及林业机械三大板块的总体发展战略，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坚持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业务模式创新并重，不断深化战略调整，加快新品开发速度和新项目进度，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强化服务，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提升经营业绩。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实干”的经营方针，在营销模式、管理模式上不断创新，在制造、采购、质量改进上下大功夫，努力扩大战略产品的销售，使得公司近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显著上升，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战略项目产品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形成批量销售。同时，公司生产制造水平及质量保证能力的提高、营销战略调整更加贴近市场，有力地调动了经销商的积极性，企业竞争力得到提高。

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未来的发展战略如下：

业务板块	发展战略
特种车板块	力争技术领先，以大排量、精品化为特色，以中小排量、高性价比形成全系列规模化产品线，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种车辆全系列供应服务商。
摩托车板块	专注个性化、差异化的中高端踏板车，力争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将林海品牌打造成国内自主品牌踏板车中的佼佼者。
通用机械及园林机械板块	将森林防火产品作为板块主攻产品，努力成为森林防火产品的全方位供应商及国内森林防火领域的排头兵。

与此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世界经济增长态势尚不明朗，除美元外其他主要货币的大幅度贬值，对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受到整体行业发展状况、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着眼于解决林海股份与林海集团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鉴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林海集团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状况：一方面，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系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层面的重合度，形成了事实上的同业竞争；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购销业务、土地使用及商标使用等方面对于林海集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性，不能保证完全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次交易也将致力于消除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林海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通过本次重组，福马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板块注入上市公司内，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福马集团及林海集团在相关领域的同业竞争态势，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还将大大减少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得上市公司拥有更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大大增强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运作能力。届时，林海集团旗下的商标及土地使用权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内，上市公司在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化，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另外，本次重组在彻底解决了林海股份与林海集团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的同时，也通过林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了福马集团旗下的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等业务，进一步壮大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更加充分地发挥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参见本预案之“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参见本预案之“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福马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2,256,92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2.10%。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作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20%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委持有国机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国机集团间接持有福马集团100%股权，因此，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本次交易之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福马集团	92,256,920	42.10%	132,456,616	51.08%	132,456,616	47.20%
不超过 10 名 特定对象	--	--	-	0.00%	21,335,962	7.60%
其他股东	126,863,080	57.90%	126,863,080	48.92%	126,863,080	45.20%
股份总计	219,120,000	100.00%	259,319,696	100.00%	280,655,658	10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马集团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满足借壳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HAI CO.,LTD
股票简称	林海股份
证券代码	60009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19,12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群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225300
董事会秘书	袁瑞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3971102J
联系电话	0523-86568091
传真	0523-86551403
电子信箱	LH.TZ@PUBLIC.TZ.JS.CN
经营范围	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电池、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发上市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林业部林产批字[1996]111号文，由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属泰州林业机械厂重组后的净资产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29 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09元；另向职工配售股份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配售价格为每股6.09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7）064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1997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0,600万股，流通股本4,000万股，其中公司内部职工股400万股于1998年1月4日起流通。公司的营业执照号：10002690-2(4-2)，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林海股份自1997年设立并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998年6月11日，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共派送1,060万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5,300万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6,960万元。1998年9月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960万元人民币。

1999年5月，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0号文批复，以1997年末总股本10,60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后股本总额增至18,260万元人民币。1999年9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260万元人民币。

2001年，根据公司200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52万股，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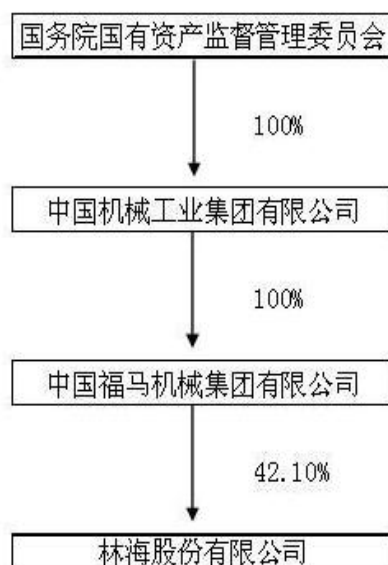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12.00	100.00%
三、总股本	21,912.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225.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群

成立日期：1984年4月8日

组织机构代码：10000184-4

注册资本：929,117,036.60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木材加工机械、营林及木材采伐机械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制造和销售等。

未来发展战略：加快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步伐，以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促进

原有主业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努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以业务模式创新的推进，开拓新的市场和服务领域，形成竞争能力；以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延伸，完善扩展业务架构；以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经营质量；以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开发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以更加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活力、落实责任、保障目标；建设国际一流的机械设备制造商和集成服务供应商。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00001954-5

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福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也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1997年设立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小型汽油机和园林机械及其他普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电池、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00.39万元，同比下降0.2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484.13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07%。主营业务收入中，摩托车及特种车板块实现收入12,985.6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30.74%；动力及园林机械板块实现收入20,498.4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5.79%。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0,419.66	58,089.11	56,258.25	54,198.81
负债总额	13,030.70	10,828.40	9,293.57	6,43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388.95	47,260.71	46,964.68	47,767.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7%	18.64%	16.52%	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2.16	2.14	2.18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70.15	35,700.39	35,783.47	28,036.87
营业成本	18,324.22	30,855.33	30,953.84	25,101.95
营业利润	143.88	286.89	327.59	-542.93
利润总额	182.03	325.60	346.15	6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0	236.03	292.91	4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108	0.0134	0.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7	0.0093	0.0127	-0.0245
综合毛利率	11.78%	13.57%	13.50%	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29%	0.50%	0.6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22%	0.43%	0.57%	-1.12%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19	1,993.37	-2,264.38	-2,42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	-1,637.54	223.41	-1,13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64	-1,095.6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258.54	355.19	-3,136.57	-3,55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44	0.0910	-0.1033	-0.1105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等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福马集团，其持有林海集团100%股权；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系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林海集团 100%的股权	福马集团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福马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001847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群
注册资本	92,911.703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木材加工机械、营林、木材采伐机械及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生产和销售；木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的制造和销售；人造板材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家俱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化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车辆改装；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工程承包；与以上业务有关的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马集团历史沿革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原为林业部林业机械公司、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1996 年，作为国务院批准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按照《公司法》改建规范为国有独资公司，并经林业部和国家经贸委联合批准，更名为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6]1187 号文下发了《关于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福马集团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国资改革[2007]1263 号《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福马集团并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机集团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国机资[2009]778 号《关于利用 200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对中国福马实施增资的通知》和 2010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国机财会函[2010]006 号《关于将科技发展基金转为对你企业投资的通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福马集团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5 万元，全部由国机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35 万元，福马集团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字 1000000000018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307 号《关于下达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收益[2010]788 号《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国机资[2010]763 号《关于利用 201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对中国福马增资的通知》，福马集团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国机集团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11 年 10 月 2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535 万元。

根据国机集团 2012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国机投[2012]17 号《关于对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依据《企业资本金专项投资实施意见》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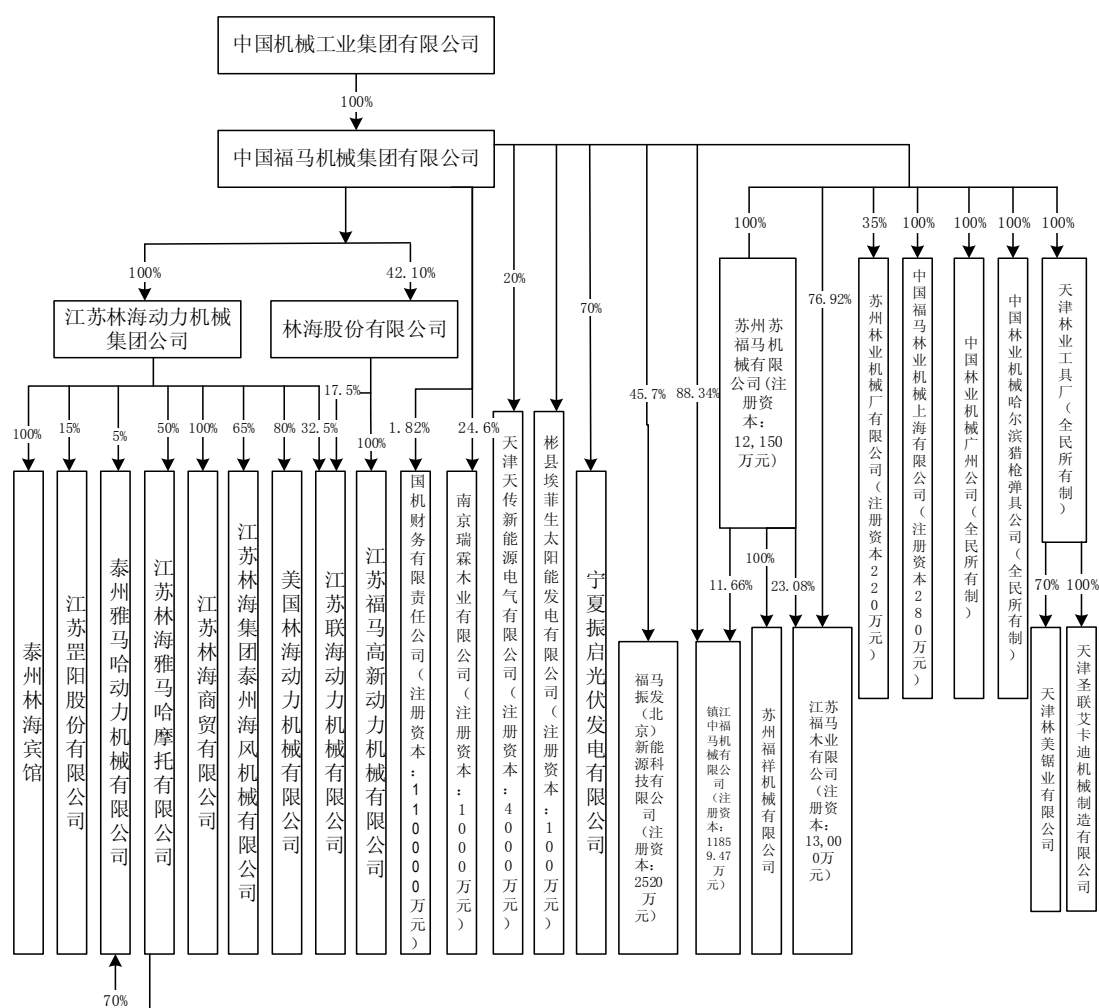
对福马集团增资 3,000 万元。国机集团 3 月 15 日下发的国机改[2012]10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有关单位中央财政委托贷款相关处理的批复》，福马集团将中央财政委托贷款本息余额 40,067,036.60 元转为国家资本金。

根据国机集团 2013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国机投函[2013]23 号《关于将科技发展基金及市场开发基金转化为对企业投资的通知》，将 2010 年至 2012 年国机集团已拨付福马集团的科技发展基金和市场开发基金共计 370 万元转为对福马集团的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马集团的注册资本 929,117,036.60 元。

(三)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福马集团系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福马集团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企业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福马集团是中国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大型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分为动力机械、林业机械、工程与贸易三大板块，在小型动力机械、摩托车制造及人造板机械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2013-2015年度，福马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37亿元、22.49亿元及24.58亿元。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马集团2014、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3,215.71	184,136.84
非流动资产	145,486.47	125,084.45
资产合计	318,702.18	309,221.29
流动负债	132,613.32	141,330.25
非流动负债	45,588.92	43,624.54
负债合计	178,202.25	184,954.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004.68	87,291.13
少数股东权益	39,495.25	36,97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99.93	124,266.5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5,798.90	224,874.96
营业成本	219,783.39	203,875.03
营业利润	228.84	-21,052.79
利润总额	2,838.90	-15,602.72
净利润	1,927.43	-16,0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35	-16,487.1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4	-8,8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8	5,79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23	12,411.61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林海集团之外，福马集团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1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何山路 378 号	林业机械、木工机械、人造板机械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主机配套电控及配件制造、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造板及其衍生产品的销售。	12,150.00	100.00%
2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0 号	住宿（限分公司经营）；卷烟零售（限分公司经营）。林业机械、木工机械、人造板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出口、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机配套电控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出口、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造板及其衍生产品、煤炭及制品、化肥的销售；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1,859.47	88.34%
3	江苏福马木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 99 号	人造板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销售；杨树种植、销售，人造板生产及其机械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3,000.00	76.92%
4	天津林业工具厂	天津市南开区临潼路 99 号	林业采伐制材工具、机具及配件制造；建筑工具、金刚石工具、磨刃机制造；自有	1,892.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林业、木材加工工具及机械销售;设备租赁(不含汽车);为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5	中国林业机械哈尔滨猎枪弹具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184 号	人造板,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消防器材,汽车零部件,猎具,猎装。林,木采集机械,营林机械,林化产品加工专用设备,木工机床,人造板及木质纤维加工设备,装载机,林业机械配件及工具。	192.00	100.00%
6	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7 号之一	林业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113.00	100.00%
7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定西路 1310 弄 8 号二楼	林业,林化,木工,人造板机械及配件,林业机电配件及材料,有关林业机械技术服务、维修,木材制品,半成品及林副产品,橡塑制品,包装。	280.00	100.00%
8	苏州林业机械厂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新路 1 号	生产、销售:人造板机械、木工机械、林业机械、环保设备、热交换设备、电控设备、机电产品、机电配件;经销:金属材料、工模刀具、五金、建材、木材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服务。	220.00	35.00%
9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	北京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25 号楼三层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2,520.00	45.7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有限公司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销售: 机械设备、工具刃具、木材及制品、建筑材料、净水设备、家用电器、太阳能设备及组件		
10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5号楼405号	新能源电气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设计、成套、安装、调试; 电气设备制造、批发兼零售。	4,000.00	20.00%
11	南京瑞霖木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桥北路8号12-48	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加工、销售	1,000.00	24.60%
1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有价证券投资;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110,000.00	1.82%
13	彬县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彬县太峪镇政政府院内	光伏电力技术开发,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电站设备运行维护, 电力技术咨询。	100.00	尚未实际出资
14	宁夏振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58号	太阳能电站建设; 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 太阳能资源的开发; 电站设备运行维护; 电量销售; 电力技术咨询;	5,740.00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CDM框架)。(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福马集团,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福马集团,福马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群、孙峰、彭心田及张少飞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福马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福马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福马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福马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一、林海集团公司概况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林业部泰州林业机械厂。1979年，林业部泰州林业机械厂设立，主要生产特种车辆、摩托车发动机、小型汽油机、摩托车、助力车、小型发电机、沙滩车、林业机械、消防机械及体育场喷洒设备等100余种规格的产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141861779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注册资本	32,043.83 万元
实收资本	32,043.83 万元
成立日期	197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摩托车、全地形车、助力自行车、电动车、发动机、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橡塑制品、空调器、汽油发电机组、锂电池及其材料、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消防机械；有色金属制品熔炼、压铸加工；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转让；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木制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沥青、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林海集团历史沿革

1、1979 年，林业部泰州林业机械厂设立

1979年12月15日，林业部泰州林业机械厂设立，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

林业部泰州林业机械厂于1979年12月15日取得泰州市革命委员会工商局核发的泰工商（79）字第0501号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之后，其又更名为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泰州林业机械厂、泰州林业机械厂。

2、1994年，更名为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1994年6月23日，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第435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的批复》，组建成立以泰州林业机械厂为核心企业的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泰州林业机械厂同时可称为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行业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94年6月18日，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验字（94）第159号《关于泰州林业机械厂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5月31日，泰州林业机械厂的资产总额为13,286.21万元，负债总额为6,497.65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为6,78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20.91万元。

3、1998年2月，增资情况

1998年2月12日，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苏林海司字〔1998〕第022号《关于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报告》写明：“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原注册资金5,420万元，由于企业不断技改投入及滚动积累。于1997年年末实收资本已达12,020万元，并已经泰州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1998年2月12日，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验（1998）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12月31日，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592,970,975.30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200,000.00 元，投资单位为福马集团；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260,375,338.75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7,142,523.97元；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5,253,112.58元。

4、林海集团改制情况

2016年1月15日，信永中和以2015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林海集团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BJA80011号《审计报告》。

2016年1月27日，中联评估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林海集团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机集团备案（备案编号：Z60020160020728）。

2016年1月11日，林海集团第十一届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

2016年3月4日，福马集团出具福马企[2016]26号《关于同意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改制方案和章程修订的批复》，同意林海集团的改制方案并同意林海集团公司章程的修订。林海集团改制方案为：林海集团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股东为福马集团，注册资本金为32,043.83万元，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价值构成，审计评估后净资产为43,940.2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余额之和超出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福马集团签署林海集团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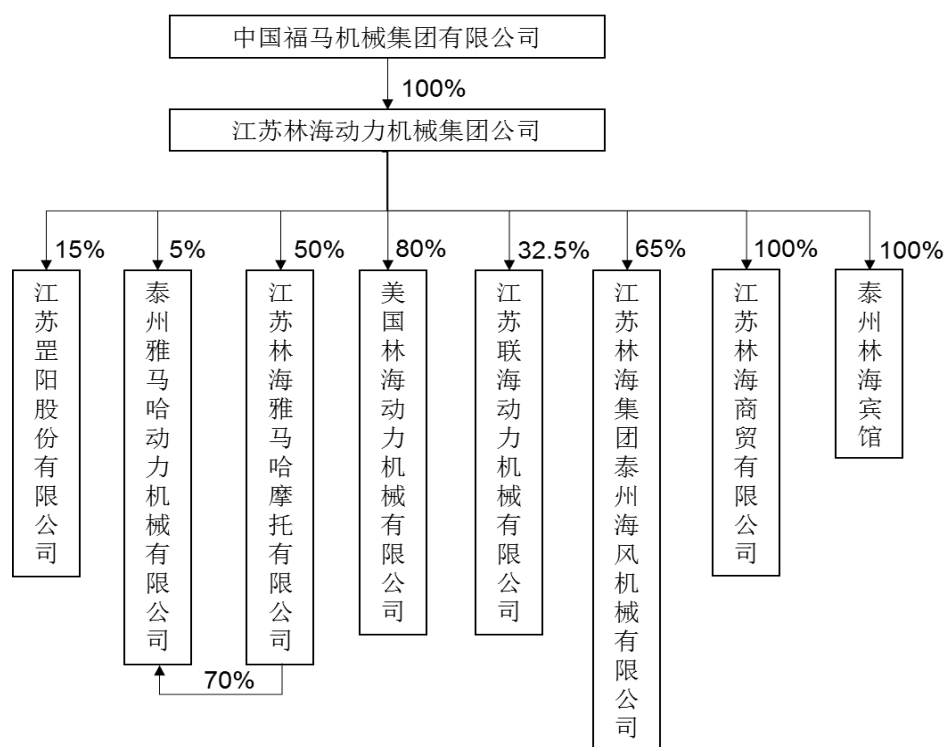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资[2016]80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和泰州林海宾馆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林海集团和林海宾馆的改制方案。林海集团和林海宾馆改制评估报告已经国机集团备案，备案号分别为Z60020160020728和Z60020160010727。

林海集团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1861779M），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林海集团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2,043.83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摩托车、全地形车、助力自行车、电动车、发动机、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橡塑制品、空调器、汽油发电机组、锂电池及其材料、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消防机械；有色金属制品熔炼、压铸加工；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自产产品相关

技术的转让；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木制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沥青、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79年12月15日。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林海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其间接持有林海集团100%的股权。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集团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3、本次重组后，林海集团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若实际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

4、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集团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林海集团前身林业部泰州林业机械厂设立于1979年12月15日，具有三十多年研制和生产小型动力及配套机械的历史。林海集团拥有四十多条专业生产线和柔性生产线组成的国内一流的生产制造系统，以及通过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量检测系统，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林海集团的主要产品有ATV、CUV等全地形车，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通用发动机及小型汽油发电机组、泵、油锯、风力灭火机、割灌机等小动力机械等。公司的小动力、全地形车处于行业的前列。

林海品牌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重点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企业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和3C认证，部分产品通过了欧洲EEC认证、CE认证及美国EPA和CARB认证。

五、林海集团所处的行业概况

林海集团目前的核心业务为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林海集团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7。

（一）特种车与摩托车

1、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特种车辆的生产大国，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重庆地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大多用于出口。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的数据，近年来伴随着国际经济的缓慢复苏，我国特种车辆出口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2009至2014年特种车辆出口数量从48.08万辆增长至52.2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出口金额从2.85亿美元增长至4.7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50%。单就全地形车（ATV）而言，我国的全地形车产量已占世界全地形车总产量的40%左右，约90%的产品销往美国、俄罗斯、欧盟、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场。

在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产业政策逐步落实、行业标准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以及随着城镇化的深入、居民生活水平和城市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国内特种车辆需求亦有较快增长，园林、环卫、消防等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的特种车辆及娱乐、运动型场地用车的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目前国内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大多为摩托车生产厂商或由其转型而来，行业整体存在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等特点。随着国内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国内特种车辆厂家遍地开花的趋势将得到一定遏制，行业内整合将进一步加快，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行业整体将朝着品牌效应、技术水平和专业化水平发展，将特种车辆生产由单一的产品制造向零部件、专业工艺、智能控制等多个环节延伸。

我国的摩托车产业兴起于20世纪5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迅速发展壮大，从1993年起我国摩托车产、销量已连续22年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产、销总量的一半以上。在摩托车保有量方面我国也稳居世界第一，保有量接近全球总量的三分之一。而自2012年开始，受到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改善和城市禁限摩政策等影响，国内摩托车销量与保有量均出现下滑趋势，2015年全年产、销摩托车1883.22万辆和1882.3万辆，比上年下降11.57%和11.71%。

尽管受到小排量家用轿车、禁限摩政策的冲击，我国的摩托车产业依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方面，国内中低端摩托车市场仍会长期存在。我国人口众多，贫富差距较大，地域发展严重不平衡，价格低、保养便宜的中低端摩托车仍将是农村地区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另一方面，中高端车型的产量将逐步提升，大排量、运动休闲型摩托车和运用节能环保及创新技术的电动摩托车将推动摩托车市场结构的升级转型。同时，海外市场尤其是以东南亚、非洲和拉丁美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为我国摩托车生产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和经销网络提供了有利条件。

2、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的摩托车和特种车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等。行业自律组织机构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中国全地形车联盟以及地区性的摩托车、特种车行业协会等。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机构主要通过制定行

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技术改进、质量管理等工作以及建立行业规范和自律性机制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管理。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法规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 年 7 月	国务院	对汽油机、柴油机及其他内燃机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内燃机产品
《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质监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口经营企业出口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必须获得具有资质条件的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生产企业的授权，才能出口授权企业生产的产品。
《关于对全地形车等产品进行强制出口检验管理的公告》	2007 年 8 月	国家质监局、海关总署	对全地形车实施强制出口检验管理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摩托车及其某些配件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5%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 III 阶段）》、《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 III 阶段）》、《关于调整第三阶段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放标准实施方案的公告》	2007 年 3 月、2009 年 6 月	环保部、国家质监局	全国范围内所有制造、销售、注册登记的二轮摩托车和两轮轻便摩托车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三轮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上述标准（即国三标准）的要求，同时停止制造、销售、注册登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相应类型的车辆
《关于做好汽车摩托车下乡有关工作的通知》、《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	2009 年 4 月、2009 年 6 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质监局	对下乡补贴产品的范围、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下乡政策的施行时间、下乡企业的认定等方面做了细化规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	对汽车和摩托车（含非公路用二轮摩托车、全地形车）生产企业实行出口资

			质管理，对出口经营企业实行生产企业授权经营管理，并对生产企业授权实行分类管理
《关于加强小微型面包车、摩托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生产企业要提高小微型面包车、摩托车产品质量，健全生产一致性保证体系和整车合格证管理体系，加强对新生产小微型面包车、摩托车产品出厂前检验，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严禁对检验不合格、不符合生产一致性要求的车辆出具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二）通用动力机械

1、行业概况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是通用动力产品和通用终端产品的统称，通用动力产品包括通用汽油机和通用柴油机，广泛配套使用于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农业机械（如微耕机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及其他通用终端产品，其中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和园林机械的市场容量占通用终端产品的 90%以上。国内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目前 80%以上的产品用于出口，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部分东南亚国家和中东地区。其中，美国是目前全球通用动力机械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年需求量达 3,000 万台左右，以发电机组、家用草坪机、扫雪机、油锯等产品销量最高。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的数据，2009 至 2014 年我国通用动力机械出口金额从 22.88 亿美元增长到 47.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2%。

目前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正处在结构调整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农业现代化改革和市政景观建设的发展，以农业机械和园林机械为代表的通用动力机械设备得到了进一步普及，可以满足不同作业需要的小型、中型和大型联合式通用动力机械在家庭庭院、大型园林养护管理和现代化农业生产中得到了广泛

应用。此外，以发达国家为代表的海外市场需求依然强劲，在为国内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增长空间的同时不断推动国内通用机械生产厂商改进与改善产品外观、排放水平和安全性能，促进企业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

2、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等。行业自律组织机构为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协会，上述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订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或行业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法规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城市绿化条例》	2006 年 3 月	国务院	目的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规定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 年 6 月	财政部	对园林机械产品出口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	2009 年 10 月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规划林业产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1.44 万亿元增加到 2012 年 2.26 万亿元等目标，通过财政、信贷、保险等体系大力支持国家林业的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010 年 7 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 I、II 阶段）标准	2010 年 12 月	环保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通用小型汽油机的分类方法、排放限值及排放耐久性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中国内燃机工业	2011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低排放、低耗能的通用小

“十二五”发展规划》			型汽油机，发展经济性好、可靠性高、适应性强的为各种农业机械配套的环保和节能型柴油机和汽油机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年1月	国务院	全面落实农机具购置补贴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研发推广，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3年7月	农业部	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继续推动我国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2月	国务院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六、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集团的子公司（包括孙公司）共5家，包括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泰州林海宾馆有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之外，林海集团还直接持有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50%的股权、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权、泰州雅马哈动力机械有限公司5%的股权。

（一）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海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6829822X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
办公地址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三太
注册资本	1,0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全地形越野车、全地形多用途车、高尔夫球场和园林特种车辆、动力机械、园林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海动力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述：

(1) 2004 年 12 月，联海动力成立

2004 年 11 月，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朱塞比卡匹、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60 万美元，其中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出资 344.5 万美元，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2 万美元，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5.5 万美元，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朱塞比卡匹、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各出资 106 万美元。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经纬外验字（2005）第 0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2 月 3 日联海动力已收到股东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857,779.19 美元，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855,000.00 美元。

联海动力成立时，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44.50	185.7779	32.5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	2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7.50%
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	106.00	--	10.00%
朱塞比卡匹	106.00	--	10.00%
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	106.00	--	10.00%
合 计	1,060.00	371.2779	100.00%

200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泰总字第 001280 号的营业执照。

(2) 2005 年 4 月，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27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经纬外验字（2005）第 0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联海动力已收到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期缴纳注册资本完成后，联海动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44.50	185.7779	32.5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	2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7.50%
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	106.00	30.00	10.00%
朱塞比卡匹	106.00	--	10.00%
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	106.00	30.00	10.00%
合 计	1,060.00	431.2779	100.00%

(3) 2005 年 8 月，第三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经纬外验字（2005）第 1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联海动力已收到朱塞比卡匹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联海动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44.50	185.7779	32.5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	2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7.50%
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	106.00	30.00	10.00%
朱塞比卡匹	106.00	30.00	10.00%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	106.00	30.00	10.00%
合 计	1,060.00	461.2779	100.00%

(4) 2006 年 1 月，第四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15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经纬外验字（2006）第 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联海动力已收到朱塞比卡匹缴纳的注册资本 41.2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联海动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44.50	185.7779	32.5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	2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7.50%
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	106.00	30.00	10.00%
朱塞比卡匹	106.00	71.20	10.00%
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	106.00	30.00	10.00%
合 计	1,060.00	502.4779	100.00%

(5) 2006 年 12 月，第五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经纬外验字（2006）第 2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联海动力已收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12 万美元、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朱塞比卡匹缴纳的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76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联海动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44.50	185.7779	32.50%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212.00	2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7.50%
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	106.00	80.00	10.00%
朱塞比卡匹	106.00	86.20	10.00%
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10.00%
合 计	1,060.00	855.4779	100.00%

(6) 2007 年 5 月，第六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0 日，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经纬验字（2007）第 2017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5 月 9 日联海动力已收到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6 万美元、朱塞比卡匹缴纳的注册资本 19.8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联海动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44.50	185.7779	32.5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212.00	2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7.50%
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10.00%
朱塞比卡匹	106.00	106.00	10.00%
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10.00%
合 计	1,060.00	901.2779	100.00%

(7)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暨第七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21 日，联海动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将其所应缴的 8% 的出资转让给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经纬验字（2008）第 202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联海动力已收到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739,220.81 美元、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84.80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联海动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259.70	259.70	24.5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212.00	2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7.50%
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	190.80	190.80	18.00%
朱塞比卡匹	106.00	106.00	10.00%
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10.00%
合 计	1,060.00	1060.00	100.00%

2008年7月4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4日，联海动力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8%的联海动力股权以84.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海动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44.50	344.50	32.50%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00	212.00	20.0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85.50	185.50	17.50%
美国光芒国际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10.00%
朱塞比卡匹	106.00	106.00	10.00%
法国戴尔塔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10.00%
合 计	1,060.00	1060.00	100.00%

2010年9月21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海动力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如下所述：

(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海动力拥有土地使用权 66,700.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泰州国用(2009)第 1284 号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北侧中干沟西侧 2 号	66,70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3.10

(2)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海动力拥有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0096 号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北侧中干河西侧 2 号	工业	23,943.34

4、主营业务情况

在林海集团内，联海动力的主要负责特种车辆的生产。

5、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海动力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6、报告期内联海动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0,486.47	9,722.84
非流动资产	2,542.56	2,689.13
资产总计	13,029.03	12,411.98
流动负债	2,183.79	1,572.0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2,183.79	1,57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5.24	10,839.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34.88	9,348.29
营业利润	57.52	78.55
净利润	18.63	56.62

（二）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1、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泰州海风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14194058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泰九路 16 号
办公地址	泰州市泰九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制、生产、经营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通用机械、汽油机系列内燃机、消防机械、舰船用空调、船用设备及配件、助力车部件。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泰州海风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述：

（1）1995 年 12 月，泰州海风成立

1995 年 4 月 26 日，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泰州市西郊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6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以设备、技术、工艺装备和资金出资 234 万元，泰州市西郊乡人民政府以海风机械厂全部厂房、设备及资产出资 126 万元。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会验（1995）字第 20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5 年 11 月 23 日，泰州海风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598,373 元：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出资 2,339,832 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000 元，实物出资 2,189,832 元；泰州市西郊乡人民政府出资 1,258,541 元，全部以实物出资。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泰会估[1995]08 号、泰会估[1995]10 号验资报告，确定泰州市海风机械厂出资所用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海风机械厂出资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评估值分别为 2,775,682 元、1,014,842 元。

泰州海风成立时，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234.00	233.9832	65.02%
泰州市西郊乡人民政府	126.00	125.8541	34.98%
合 计	360.00	359.8373	100.00%

1995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领取了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194058-1 的营业执照。

(2) 2001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0 日，泰州海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泰州市西郊乡人民政府将其所持 34.98% 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泰州市实腹钢窗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州海风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234.00	233.9832	65.02%
泰州市实腹钢窗厂	126.00	125.8541	34.98%
合 计	360.00	359.8373	100.00%

2002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泰州海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40.1627 万元，其中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增资 91.0168 万元，泰州市翱翔空调配件厂（曾用名泰州市实腹钢窗厂）增资 49.1459 万元。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兴验字[2010]36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泰州海风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1,627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州海风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25.00	65.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市翱翔空调配件厂	175.00	3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泰州海风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如下所述：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州海风拥有土地使用权 9,247.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泰州国用（2011）第 17269 号	泰州市凤凰西路 7 号	9,247.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8.22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州海风拥有房屋 8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1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6570 号	泰州市凤凰西路 7 号	工业	2,188.89
2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6569 号	泰州市凤凰西路 7 号	工业	3,047.06
3	海字第 433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	——	3,781.65
4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30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北厂区）1 幢	非住宅	152.08
5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28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北厂区）2 幢	非住宅	290.07
6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29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北厂区）3 幢	非住宅	698.05
7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31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北厂区）4 幢	非住宅	393.85
8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32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北厂区）5 幢	非住宅	18.6

4、主营业务情况

在林海集团内，泰州海风的主要负责特种车、摩托车和通用动力机械的配件

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车架、油箱、各式冲压件、消音器等。

5、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泰州海风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6、报告期内泰州海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273.35	1,135.08
非流动资产	759.34	876.37
资产总计	2,032.69	2,011.45
流动负债	779.84	813.30
非流动负债	166.71	197.20
负债总计	946.55	1,01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14	1,000.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500.84	3,254.33
营业利润	116.88	65.65
净利润	85.19	50.07

（三）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1、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08442366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献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助动自行车、拖拉机、电车、内燃机及配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组、锂离子电池、橡塑制品、农业机械、林业机

	械、消防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木制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燃料油、公路沥青、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助动自行车、拖拉机、电车、内燃机及配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组、锂离子电池、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消防机械、塑料零件、橡胶零件、机械零部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商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述：

（1）2013 年 11 月，林海商贸成立

2013 年 11 月 10 日，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江苏泰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江苏林海泰麦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江苏泰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验字[2013]010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林海泰麦柯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江苏林海泰麦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500.00	50.00%
江苏泰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江苏林海泰麦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00000036102 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暨更名

2015 年 2 月 5 日，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和江苏泰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江苏泰迈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林海泰麦柯科技有限公司的 5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2015 年 5 月 26 日，江苏林海泰麦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和新的公司章程，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主营业务情况

林海商贸主要从事金属原材料、零配件的贸易批发业务。

5、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商贸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6、报告期内林海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011.56	1,013.36
非流动资产	11.96	--
资产总计	1,023.52	1,013.36
流动负债	12.51	3.3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2.51	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01	1,010.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1.15	--
营业利润	0.42	13.36
净利润	0.98	10.02

（四）泰州林海宾馆有限公司

林海宾馆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1 日，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刘兵，经营范围为“客房服务、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兼批发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3 月 14 日，林海宾馆以改制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5 万元，出资人为林海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宾馆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报告期内林海宾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65	16.09
负债总计	--	1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	2.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	25.13
营业利润	4.52	-1.67
净利润	4.52	-1.67

（五）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美国林海系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依据美国佐治亚州法律所设立，注册地址为 1378 Brannon Road, McDonough, Georgia 30253，公司编号为 14112757，美国林海的英文全称系“LINHAI POWERSPORTS USA CORPORATION”，主要从事北美地区的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的营销业务（“Motor Vehicle Supplies and New Parts Merchant Wholesalers”），林海集团持股 80%，美国金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为林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美国林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716.01	--
流动负债	61.13	--
资产总计	1,777.14	--
流动负债	473.04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473.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1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34.76	--
净利润	5.23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林海集团 2014 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用中和审计，并出具 XYZH/2016BJA8005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9,162.53	19,868.06	22,77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20.47	46,695.11	28,017.14
资产总计	65,283.00	66,563.17	50,794.23
流动负债合计	11,431.48	13,109.55	14,497.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68	1,296.21	197.20
负债总计	12,651.16	14,405.76	14,69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84.70	41,920.58	27,92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31.84	52,157.41	36,09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83.00	66,563.17	50,794.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699.43	58,087.69	45,183.27
营业成本	27,937.59	53,532.66	40,776.13
营业利润	725.69	-407.44	567.07
利润总额	823.95	405.76	1,489.99
净利润	740.55	364.08	1,4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43	341.17	1,343.94

其中，林海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动机、发电机	8.99	0.02%	2,060.84	4.91%
特种车、摩托车、小动力机械	17,101.68	30.64%	16,182.44	38.56%
园林机械	231.70	0.42%	349.78	0.83%
配件	3,741.21	6.70%	5,232.25	12.47%
金属原材料贸易收入	34,735.52	62.22%	18,141.24	43.23%
合 计	55,819.10	100.00%	41,966.55	100.00%

林海集团最近一期发动机、发电机以及园林机械板块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降，主要为生产发动机、发电机产品和园林机械的原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进入清算期开始清算，2015 年业务收入为零，因此林海集团最近一期发动机、发电机和园林机械板块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林海集团的园林机械产品主要为林木工具等，其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林海集团将在重组后利用上市公司的渠道优势进一步开拓该行业的消费市场。各业务板块将通过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龙头产品。本次重组后，林海集团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中，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品转型升级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95.83	8,815.46	13,22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28.33	46,596.02	27,681.67
资产总计	55,524.16	55,411.48	40,909.84
流动负债小计	12,526.97	13,075.91	14,430.75

项目	2016.6.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小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526.97	13,075.91	14,43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97.18	42,335.57	26,47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24.16	55,411.48	40,909.84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616.64	50,047.39	40,531.19
营业成本	22,224.83	46,503.77	37,075.70
营业利润	969.92	-406.92	615.58
利润总额	1,045.03	316.40	1,470.10
净利润	949.60	328.58	1,433.99
综合收益总额	949.60	328.58	1,433.99

5、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林海集团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2	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66.56	92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16	-6.62
小计	815.23	92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1	17.1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793.52	905.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767.96	892.13

林海集团最近两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依据	补助目的
新产品开发补助		400.00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新园「2014」30 号	鼓励技术创新
结转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425.00	江苏省科技学技术厅苏科成函「2014」300 号	鼓励技术创新
拆迁补偿	28.91	61.70	海陵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补偿
双轮驱动战略资金	2.00	0.00	泰州市财政局	鼓励技术创新
2014 年双轮驱动战略资金	10.00	0.00	泰财工贸【2014】87 号	鼓励技术创新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9.65	0.00	泰州市财政局	扶持企业发展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1.00	0.00	泰州市财政局	扶持企业发展
泰州市十佳和谐企业奖励	5.00	0.00	泰州市财政局	扶持企业发展
ATV 大排量电喷发动机自主研发与产业化	210.00	0.00	国机集团	鼓励技术创新
其他	0.00	41.49		扶持企业发展
合计	266.56	928.18		

林海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6、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 报告期内第一次利润分配

林海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12,604,041.51 元，当年利润转入 13,439,402.58 元。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2,312,361.27 元，提取盈余公积 1,433,989.01 元。

(2) 报告期内第二次利润分配

林海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592,261.85 元，当年利

润转入 3,411,661.34 元。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4,313,518.42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9,109,922.58 元。

7、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

林海集团各业务板块两年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小计	55,819.10	51,579.44	7.60%	41,966.55	38,233.09	8.90%
发动机、发电机	8.99	7.92	11.90%	2,060.84	1,979.79	3.93%
特种车、摩托车、小动力机械	17,101.68	14,184.42	17.06%	16,182.44	13,614.03	15.87%
园林机械	231.70	199.58	13.86%	349.78	301.12	13.91%
配件	3,741.21	3,051.08	18.45%	5,232.25	4,637.61	11.36%
金属原材料贸易收入	34,735.52	34,136.44	1.72%	18,141.24	17,700.54	2.43%
(2) 其他业务小计	2,268.58	1,953.23	13.90%	3,216.73	2,543.05	20.94%
材料销售	2,041.56	1,935.80	5.18%	2,898.90	2,543.05	12.28%
其他	227.02	17.43	92.32%	317.83	0.00	100.00%
合计	58,087.68	53,532.67	7.84%	45,183.27	40,776.13	9.75%

标的公司林海集团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和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的影响，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

①发动机、发电机业务：林海集团发动机和发电机业务主要为原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进入清算期开始清算，销售收入逐年减少，直至 2015 年基本为零。2014 年度毛利率也受到清算前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增加的影响而减少。

②特种车、摩托车、小动力机械业务：该业务为林海集团的核心业务。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原因是林海集团在 2014 年下半年推出了 CUV800、CUV700、ATV500 三款新产品，新产品平均毛利率约为 21.56%，高于老款产品。三款新产品在 2015 年的销售情况较好并形成收入 5,840.11 万元，因此林海集团 2015 年特种车产品的总体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③配件业务：该业务主要为销售特种车、摩托车的配件。2015 年毛利较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产品和新产品配件的毛利率均较老产品更高。

④贸易业务：林海集团从 2014 年 5 月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其毛利率基本稳定，变动较小。但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其中 2014 年贸易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40.15%、2015 年贸易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59.80%），且其毛利率显著低于主营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因此贸易业务整体上拉低了 2015 年林海集团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综上所述，林海集团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发电机、发动机业务缩减和新增的贸易业务占比上升且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剔除发电机、发动机业务和贸易业务后，林海集团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5.15%和 16.94%，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为新特种车产品和新产品配件的毛利率较老产品更高。

八、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末，林海集团所拥有的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塑料件注塑模具	250.19	112.58	137.60	55.00%
塑料件注塑模具	250.19	71.30	178.88	71.50%
尾气排放分析系统	182.78	63.36	119.42	65.34%
信息大楼中央空调	171.35	91.92	79.43	46.35%
前部塑料件注塑模具	152.31	134.28	18.02	11.83%
塑料件注塑模具	111.54	95.18	16.36	14.67%
装配线	100.20	72.14	28.06	28.00%
底盘测功机	99.96	52.63	47.33	47.35%
电梯	58.06	31.23	26.83	46.21%
模具	55.38	14.95	40.43	73.00%
发动机装配测试线	55.21	24.10	31.11	56.34%
塑料模具	53.31	33.58	19.72	37.00%
声学震动分析仪	52.36	32.80	19.56	37.36%
燃烧分析仪	52.36	25.47	26.89	51.35%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模具	52.31	47.08	5.23	10.00%
驾驶仓模具	50.77	41.12	9.65	19.00%
低压开关柜	48.86	11.08	37.78	77.33%
中央空调	39.98	36.18	3.80	9.50%
排放分析仪	38.14	22.37	15.77	41.35%
ATV 整车检测线	32.00	23.04	8.96	28.00%
三维数控液压弯管机	31.62	12.93	18.69	59.10%
模具	31.28	28.15	3.13	10.00%
干式变压器	30.66	6.95	23.71	77.33%
测试中心空调及测试设备	30.47	17.87	12.60	41.35%
摩托车耐久性试验台	30.46	27.57	2.89	9.50%
前部塑料件注塑模具	29.32	8.36	20.96	71.50%
模具	27.99	25.19	2.80	10.00%
CUV700 模具	26.92	2.42	24.50	91.00%
模具	26.15	23.54	2.62	10.00%
步入式高低温实验室	24.75	17.73	7.02	28.38%
低露点除湿机组	24.27	12.05	12.22	50.34%
整车测试系统	23.80	3.02	20.78	87.33%
路灯及安装	23.00	16.56	6.44	28.00%
10KV 环网柜	20.94	8.54	12.40	59.21%
CUV700 模具	20.36	1.83	18.53	91.00%
低温液体储气罐	19.50	5.83	13.68	70.12%
车架焊接夹具（9 套）	19.23	3.97	15.26	79.36%
数控三维液压弯管机	18.80	7.39	11.41	60.68%
车架焊接夹具（9 套）	18.38	3.79	14.58	79.36%
液压弯管机	18.38	9.15	9.23	50.23%
模具	18.29	16.46	1.83	10.00%
三维数控液压弯管机	18.00	12.37	5.63	31.27%
液压弯管机	17.36	11.63	5.73	33.01%
液压弯管机	17.24	11.53	5.71	33.12%
测功器	16.44	9.64	6.80	41.35%
全自动液压弯管机	16.36	2.33	14.03	85.79%
四柱液压机	15.98	15.18	0.80	5.00%
半自动注液机	15.80	5.32	10.48	66.33%
电子焊接机器人	15.38	14.62	0.77	5.00%
电子焊接机器人	15.38	14.62	0.77	5.00%
电子焊接机器人	15.38	14.62	0.77	5.00%
电子焊接机器人	15.38	14.62	0.77	5.00%
电子焊接机器人	15.38	14.62	0.77	5.00%
电子焊接机器人	15.38	14.62	0.77	5.00%
电子焊接机器人	15.38	14.62	0.77	5.00%
模具	14.70	13.23	1.47	10.00%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低压开关柜	14.10	3.20	10.90	77.33%
模具	12.90	7.57	5.33	41.35%
厂区动力管道	12.03	7.06	4.97	41.35%
半自动叠片机	11.42	3.84	7.58	66.33%
排放分析仪安装工程	11.42	4.76	6.66	58.34%
板料折弯机	11.24	10.68	0.56	5.00%
摩托车底盘测功器	10.69	6.27	4.42	41.35%
无负压供水装置	10.38	1.52	8.86	85.33%
加长版左右护板模具	10.26	8.77	1.49	14.50%
疝灯耐气候试验箱	10.09	7.23	2.86	28.38%

(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林海集团	(95)字第 20065 号	城西泰九路 14 号	996.87	非住宅	无
2	林海集团	(95)字第 20064 号	城西泰九路 13 号	1,034.93	非住宅	无
3	林海集团	泰房权证高新字第 90007513 号	泰州市梅兰西路 68 号	20,422.72	非住宅	无
4	林海集团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2002371 号	海陵区泰九路 14 号	5,633.41	非住宅	无
5	林海集团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104045 号	泰州市九龙镇龙园路 298 号 1 幢	12,662.59	工业	无
6	林海集团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24952 号	海陵区泰九路 14 号 102 幢 (南厂区)	1,661.46	非住宅	无
7	林海集团	泰房产证海陵字第号	海陵区泰九路 14 号 103 幢 (北厂区)	2,472.21	非住宅	无
8	林海集团	苏 (2016) 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9219 号	海陵区迎春西路 199 号	9,084.28	工业	无
9	联海动力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0096 号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北侧中干河西侧 2 号	23,943.34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0	泰州海风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6570 号	泰州市凤凰西路 7 号	2,188.89	工业	无
11	泰州海风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S0006569 号	泰州市凤凰西路 7 号	3,047.06	工业	无
12	泰州海风	海字第 433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	3,781.65	——	无
13	泰州海风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30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 (北厂区) 1 幢	152.08	非住宅	无
14	泰州海风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28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 (北厂区) 2 幢	290.07	非住宅	无
15	泰州海风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29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 (北厂区) 3 幢	698.05	非住宅	无
16	泰州海风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31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 (北厂区) 4 幢	393.85	非住宅	无
17	泰州海风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02132 号	泰州市海陵区泰九路 16 号 (北厂区) 5 幢	18.6	非住宅	无

(三) 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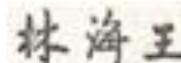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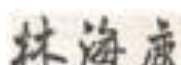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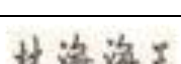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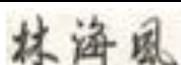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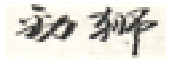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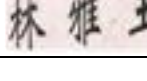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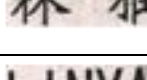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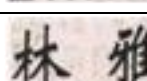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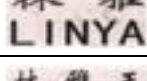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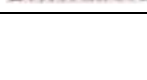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林海集团	泰州国用(2005)第 0001 号	泰州市泰九路 14 号	64,82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12.22	无
2	林海集团	苏(2016)泰州不动产权第 0009219 号	海陵区迎春西路 199 号	33,427.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30	无
3	林海集团	泰州国用(2009)第 1285 号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北侧中干沟西侧 1 号	126,74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30	无
4	林海集团	泰州国用(2013)第 14004 号	泰州市九龙镇龙园路东侧	40,91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2.22	无
5	联海动力	泰州国用(2009)第 1284 号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北侧中干沟西侧 2 号	66,70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3.10	无
6	泰州海风	泰州国用(2011)第 17269 号	泰州市凤凰西路 7 号	9,247.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8.2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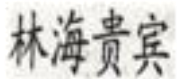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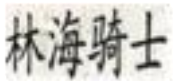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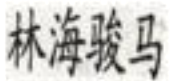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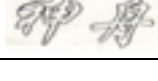
(四)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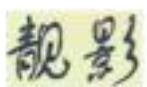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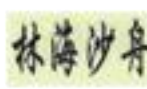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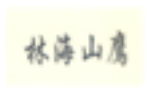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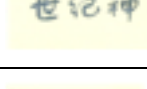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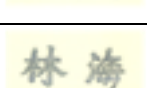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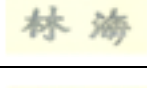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1		140140	1	林海集团	汽油机、煤油机	2013.03.01 — 2023.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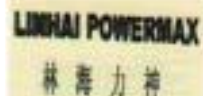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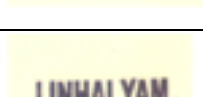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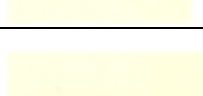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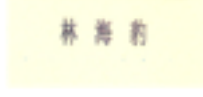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2		155189	7	林海集团	割灌木机、油锯	2013.03.01 — 2023.02.28
3		157830	2	林海集团	喷灌机、机动泵	2013.03.01 — 2023.02.28
4		207338	12	林海集团	三轮车	2014.04.30 — 2024.04.29
5		360348	9	林海集团	多用风力灭火机	2009.09.10 — 2019.09.09
6		586401	7	林海集团	永磁汽油发电机组	2012.03.10 — 2022.03.9
7		700674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2014.08.07 — 2024.8.6
8		1041502	7	林海集团	系列林业机械：林业机械，油锯；切割锯；割灌木机；风力灭火机；喷灌机；机动泵；喷粉喷雾器；喷洒装置；发电机；内燃机	2007.06.28 — 2017.6.27
9		976382	12	林海集团	三轮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机器脚踏车，机动自行车	2007.04.07 — 2017.04.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10		1225542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8.11.21 — 2018.11.20
11		1225543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8.11.21 — 2018.11.20
12		1225544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8.11.21 — 2018.11.20
13		1229542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8.12.07 — 2018.12.06
14		1229543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8.12.07 — 2018.12.06
15		1229544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8.12.07 — 2018.12.06
16		1229545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8.12.07 — 2018.12.06
17		1229546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8.12.07 — 2018.12.06
18		1294499	12	林海集团	三轮运货车, 摩托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跨斗, 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	2009.07.14 — 2019.07.13
19		1314589	12	林海集团	三轮摩托车, 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机器脚踏车, 机动自行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零部件 (不包括轮胎)	2009.09.14 — 2019.09.13
20		1585865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6.14 — 2021.06.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21		1585866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6.14 — 2021.06.13
22		1585868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6.14 — 2021.06.13
23		1585869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6.14 — 2021.06.13
24		1585870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2011.06.14 — 2021.06.13
25		1506615	7	林海集团	农业机械, 割草机, 喷雾机, 农业用排灌机,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 机锯 (机器), 汽油机, 内燃机配件, 发电机 (组), 空气压缩机引擎	2011.01.14 — 2021.01.13
26		1585867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6.14 — 2021.06.13
27		1506616	7	林海集团	农业机械, 割草机, 喷雾机, 农业用排灌机,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 机锯 (机器), 汽油机, 内燃机配件, 发电机 (组), 空气压缩机引擎	2011.01.14 — 2021.01.13
28		1506617	7	林海集团	农业机械, 割草机, 喷雾机, 农业用排灌机,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 机锯 (机器), 汽油机, 内燃机配件, 发电机 (组), 空气压缩机引擎	2011.01.14 — 2021.01.13
29		1506618	7	林海集团	农业机械, 割草机, 喷雾机, 农业用排灌机,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 机锯 (机器), 汽油机, 内燃机配件, 发电机 (组), 空气压缩机引擎	2011.01.14 — 2021.01.13
30		1506619	7	林海集团	农业机械, 割草机, 喷雾机, 农业用排灌机,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 机锯 (机器), 汽油机, 内燃机配件, 发电机 (组), 空气压缩机引擎	2011.01.14 — 2021.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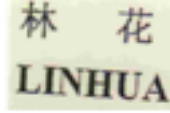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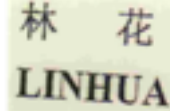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31		1506620	7	林海集团	农业机械，割草机，喷雾机，农业用排灌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机锯（机器），汽油机，内燃机配件，发电机（组），空气压缩机引擎	2011.01.14 — 2021.01.13
32		1507031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电动车辆，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小型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运货车；车辆轮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1.14 — 2021.01.13
33		1507032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电动车辆，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小型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运货车；车辆轮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1.14 — 2021.01.13
34		1507033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电动车辆，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小型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运货车；车辆轮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1.14 — 2021.01.13
35		1514654	7	林海集团	农业机械，割草机，喷雾机，农业用排灌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机锯（机器），汽油机，内燃机配件，发电机（组），空气压缩机引擎	2011.01.28 — 2021.01.27
36		1515175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电动车辆，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小型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运货车；车辆轮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1.28 — 2021.01.27
37		1543401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电动车辆，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小型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运货车；车辆轮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3.21 — 2021.03.20
38		1543403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电动车辆，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小型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运货车；车辆轮胎，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1.03.21 — 2021.03.20
39		1613907	12	林海集团	陆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电动车辆，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发动机；小型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运货车；车辆轮胎，陆地车	2011.08.07 — 2021.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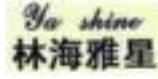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辆传动马达	
40		3244355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3.08.07 — 2023.08.06
41		3245186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3.08.07 — 2023.08.06
42		3245188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3.08.07 — 2023.08.06
43		3195682	12	林海集团	车辆轮胎	2014.01.28 — 2024.01.27
44		3245187	12	林海集团	陆用机动运载器,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陆地车辆发动机; 小型机动车; 摩托车; 三轮运货车; 车辆轮胎,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4.01.14 — 2024.01.13
45		3244356	12	林海集团	三轮货运车, 车辆轮胎	2014.01.14 — 2024.01.13
46		3245189	43	林海集团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备办宴席, 自助餐厅, 参观, 旅馆预定, 快餐馆, 鸡尾酒会服务, 汽车旅馆, 饭店, 会议室出租	2014.01.21 — 2024.01.20
47		3244354	28	林海集团	游戏机, 玩具娃娃, 玩具手枪, 玩具车, 台球桌, 乒乓球拍, 锻炼用固定自行车, 健胸器, 滑雪板, 溜冰鞋	2013.11.28 — 2023.11.27
48		3426661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 陆地车辆电动发动机;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摩托车;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 三轮车架; 小汽车,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4.08.28 — 2024.08.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49		3426657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 陆地车辆电动发动机;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摩托车;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 三轮车架; 小汽车,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4.08.28 — 2024.08.27
50		3426658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 陆地车辆电动发动机;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摩托车;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 三轮车架; 小汽车,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4.08.21 — 2024.08.20
51		3426659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 陆地车辆电动发动机;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摩托车;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 三轮车架; 小汽车,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4.08.21 — 2024.08.20
52		3426660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 陆地车辆电动发动机;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摩托车; 机动自行车, 自行车, 三轮车架; 小汽车,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4.08.21 — 2024.08.20
53		3426646	7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4.08.07 — 2024.08.06
54		3426651	7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4.08.07 — 2024.08.06
55		3426650	7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4.08.07 — 2024.08.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56		3426649	7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4.08.07 — 2024.08.06
57		3426654	35	林海集团	进出口代理; 推销(替他人);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职业介绍所; 人事管理咨询; 广告传播; 广告代理; 广告; 商业询价; 商业管理咨询;	2014.07.28 — 2024.07.27
58		3426647	7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4.07.21 — 2024.07.20
59		3426648	7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4.07.21 — 2024.07.20
60		3426644	7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4.07.07 — 2024.07.06
61		3426645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4.07.07 — 2024.07.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62		3766935	7	林海集团	喷雾机; 割草机; 机锯(机器);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发电机; 扫雪机; 汽油机; 农业机械;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风力动力设备;	2015.12.07 — 2025.12.06
63		3769100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车辆底盘, 车辆用液压系统, 小型机动车; 电动车辆, 货车(车辆), 越野车, 机动车的前后桥, 小汽车, 机动车减震器, 陆地车辆变速箱, 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 陆地车辆传动轴, 野营车, 车辆哪装饰品	2015.08.14 — 2025.08.13
64		3769103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 越野车,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发动机, 摩托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机动自行车, 野营车, 小汽车	2015.08.14 — 2025.08.13
65		4155122	12	林海集团	电动车辆, 小汽车, 越野车, 野营车, 机车, 飞艇, 缆车, 机动自行车, 手推车, 卡车, 货车(车辆), 自行车, 船	2006.10.14 — 2016.10.13
66		4155123	7	林海集团	水族池通气泵; 造纸机; 印刷机器;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制茶机械; 洗衣机; 酿造机器; 烟草加工机;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雕刻机; 电池机械;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包装机; 煤球机; 擦洗机; 压路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模压加工机器; 化肥设备; 玻璃加工机; 油漆加工用机器; 矿井排水泵; 切断机(机器); 海滩作业车; 升降设备; 压力机; 铸造机械; 蒸汽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制针机; 非陆地车辆涡轮机; 制纽扣机; 机器人(机械); 电动剪刀;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2007.01.07 — 2017.0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67		4155124	7	林海集团	割草机; 农业机械; 喷雾机; 水族池通气泵; 造纸机; 印刷机器;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制茶机械; 酿造机器;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雕刻机; 电池机械;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煤球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模压加工机器; 玻璃加工机; 擦洗机; 化肥设备; 油漆加工用机器; 矿井排水泵; 海滩作业车; 压路机; 升降设备; 压力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非陆地车辆涡轮机; 制针机; 制纽扣机; 电动剪刀;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喷漆枪; 发电机; 泵(机器); 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电焊枪(机器)	2007.02.28 — 2017.02.27
68		4155125	7	林海集团	割草机; 喷雾机; 农业机械; 机锯(机器); 雕刻机; 包装机; 洗衣机; 压力机; 铸造机械; 扫雪机; 蒸汽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喷漆机; 发电机; 泵(机器); 轴承(机器零件); 电焊枪(机器); 搅拌机	2007.01.07 — 2017.01.06
69		4155126	9	林海集团	传真机; 量具; 电视机; 照相机(摄影); 测量仪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灭火器; 电焊设备; 电池;	2007.02.28 — 2017.02.27
70		4155127	9	林海集团	计算机; 量具; 电视机; 照相机(摄影); 测量仪器; 光学器械和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灭火器; 电焊设备; 电池; 车辆用蓄电池	2007.01.07 — 2017.01.06
71		4155128	12	林海集团	机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电动车辆;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小汽车; 越野车; 野营车; 飞艇; 缆车; 机动自行车; 手推车; 货车(车辆); 卡车; 摩托车; 自行车; 车辆轮胎; 船; 三轮货运车	2007.01.07 — 2017.0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72		4155129	12	林海集团	机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电动车辆；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小汽车；越野车；野营车；飞艇；缆车；机动自行车；手推车；货车（车辆）；卡车；摩托车；自行车；车辆轮胎；船；三轮货运车	2007.01.07 — 2017.01.06
73		4388718	12	林海集团	机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越野车；野营车；飞艇；缆车；摩托车轮胎；船	2007.06.14 — 2017.06.13
74		4388719	12	林海集团	机车；飞艇；缆车；摩托车；车辆轮胎	2007.09.28 — 2017.09.27
75		4388720	7	林海集团	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雕刻机；电池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擦洗机；化肥设备；油漆加工用机器；矿井排水泵；切断机（机器）；海滩作业车；升降设备；压力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非陆地车辆涡轮机；制针机；制纽扣机；机器人（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轴承（机器零件）	2007.06.14 — 2017.06.13
76		4757520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越野车；野营车；飞艇；缆车；摩托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轮胎；船	2008.04.21 — 2018.04.20
77		4757521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越野车；野营车；飞艇；缆车；摩托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轮胎；船	2008.04.21 — 2018.04.20
78		4757522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越野车；野营车；飞艇；缆车；摩托车；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辆轮胎；船	2008.04.21 — 2018.04.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79	Ya lily	4757523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越野车; 野营车; 飞艇; 缆车; 摩托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辆轮胎; 船	2008.04.21 — 2018.04.20
80	Ya shine	4757524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越野车; 野营车; 飞艇; 缆车; 摩托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辆轮胎; 船	2008.04.21 — 2018.04.20
81	Ya shark	4757525	12	林海集团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小型机动车; 越野车; 野营车; 飞艇; 缆车; 摩托车; 陆地车辆发动机; 车辆轮胎; 船	2008.04.28 — 2018.04.27
82	联海 LIANHAI	4388721	7	江 苏 联 海 动 力 机 械 有 限 公 司	割草机; 农业机械; 喷雾机; 造纸机; 印刷机器; 纺织工业用机器; 染色机; 制茶机械; 制革机; 缝纫机; 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雕刻机; 电池机械; 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 煤球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模压加工机器; 化肥设备; 油漆加工用机器; 矿井排水泵; 切断机(机器); 海滩作业车; 压力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非陆地车辆涡轮机; 制针机; 制纽扣机; 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 气体分离设备; 喷漆枪; 发电机; 泵(机器); 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轴承(机器零件); 搅拌机; 汽油机; 蒸汽机; 铸造机械; 烟草加工机	2008.05.28 — 2018.05.27
83	LIN HUA	6165710	7	林海集团	割草机; 农业机械; 喷雾机; 机锯(机器); 雕刻机; 包装机; 洗衣机; 压力机; 铸造机械; 扫雪机; 蒸汽机; 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喷漆机; 发电机; 泵(机器); 轴承(机器零件); 电焊枪(机器); 搅拌机	2010.01.17 — 2020.01.06
84	LIN HUA	6165711	12	林海集团	飞艇; 缆车	2010.03.28 — 2020.03.27
85	LHY	6165712	7	林海集团	机锯(机器); 搅拌机; 搅拌机; 洗衣机; 压路机; 搅拌机; 压力机; 泵(机器); 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扫雪机; 电焊枪(机器);	2010.08.21 — 2020.08.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86		7325602	9	林海集团	电池；太阳能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铅板；原电池；蓄电池；阳极；阴极；阴极反腐蚀装置；	2010.11.28 — 2020.11.27
87		7325603	9	林海集团	电池；太阳能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铅板；原电池；蓄电池；阳极；阴极；阴极反腐蚀装置；	2010.11.28 — 2020.11.27
88		3426652	7	林海集团	割草机；喷雾机；机锯（机器）；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发电机；扫雪机；汽油机；农业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风力动力设备	2014.08.07 — 2024.08.06
89		3426662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小型机动车；小型机动车；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电动车辆；陆地车辆发动机；摩托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机动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架；小汽车；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4.08.28 — 2024.08.27
90		8398731	12	林海集团	拖拉机；电动车辆；运货车；消防水管车；翻斗车；炮兵弹药车（车辆）；叉车；起重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2011.06.28 — 2021.06.27
91		3244357	37	林海集团	室内装璜；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清洗(清洁)；钟表修理；防锈；轮胎翻新；电梯的安装与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	2014.04.07 — 2024.04.06
92		10129555	12	林海集团	拖拉机；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小型机动车；小汽车；汽车；越野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2013.04.07 — 2023.04.06
93		3426663	7	林海集团	割草机；喷雾机；机锯（机器）；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发电机；扫雪机；汽油机；农业机械；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风力动力设备	2014.08.07 — 2024.08.06
94		144135293	7 、 12 、 35	林海集团	第 7 类：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锯条（机器部件）；锯台（机器部件）；机锯（机器）；木材加工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汽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非陆地车	2014.11.20 — 2024.11.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发电机；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挖掘机；航空引擎； 第 12 类：小型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拖拉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喷气发动机；汽艇；电动运载工具；野营车；陆空水或铁路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 35 类：为零售为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	
95		263192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拖拉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喷气发动机	2015.04.09 — 2025.04.09
96		4776794	12	林海集团	小型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拖拉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喷气发动机。	2015.07.21 — 2025.07.21
97		8242648	12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自行车车架；自行车支架	2011.06.07 — 2021.06.06

（五）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机动车用发动机无怠速控制装置	林海集团、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	发明	ZL200610037710.7	2006.01.05	2008.08.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2	全地形车用换挡器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0820034692.1	2008.04.17	2009.05.20
3	全地形车（LH400ATV-B）	林海集团	外观设计	ZL200830234144.9	2008.09.16	2009.09.02
4	发动机用两级过盈连轴件组件	林海集团	发明	ZL200710022112.7	2007.05.01	2009.12.16
5	封闭式多用途运输车（LH400CUV）	林海集团	外观设计	ZL200830297364.6	2008.11.03	2009.11.25
6	全地形车用变速箱主轴驱动的前轴后轴驱动装置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0920232568.0	2009.09.16	2010.06.02
7	全地形车（LH400ATV-2C）	林海集团	外观设计	ZL200930687495.X	2009.12.14	2010.11.24
8	发动机下箱体机油泵底座壳体结构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020139034.6	2010.03.01	2010.11.24
9	发动机压力润滑系统卸压装置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020139031.2	2010.03.01	2010.11.24
10	全地形车差速后桥用切换机构	林海集团、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0710191218.X	2007.12.05	2010.12.01
11	侧置气门内燃机用气门油封组合件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林海集团	发明	ZL200810123004.3	2008.06.18	2011.02.02
12	全地形车（LH700ATV）	林海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030508508.5	2010.09.02	2011.03.16
13	发动机的减压装置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020297377.5	2010.08.19	2011.03.09
14	全地形车（LH520ATV-BS）	林海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030259875.6	2010.07.24	2011.04.06
15	发动机下箱体内甩油齿轮安装孔钻夹具	林海集团	发明	ZL200810021117.2	2008.07.25	2011.05.11
16	全地形车用大灯安装调节罩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020571209.0	2010.10.12	2011.07.06
17	中小型运输车用后货箱支撑杆组件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120000244.1	2011.01.04	2011.10.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发动机用热空气管组件	林海集团	发明	ZL200910034387.1	2009.08.27	2012.01.11
19	发动机凸轮配气机构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120305354.9	2011.08.22	2012.05.09
20	四冲程发动机用缸盖组件结构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997.8	2011.09.23	2012.06.13
21	发动机用停火机构	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林海集团	发明	ZL200810194743.1	2008.10.20	2012.08.08
22	全地形车（LH400ATV-2D）	林海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230022234.8	2012.02.06	2012.12.12
23	多功能运输车（LH700U）	林海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330011634.3	2013.01.16	2013.06.19
24	全地形车变速箱前驱输出轴用扭矩控制器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220585817.6	2012.11.08	2013.06.19
25	全地形车用二驱四驱切换装置	林海集团、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010151638.7	2010.04.07	2013.06.19
26	全地形车用头灯	林海集团	发明	ZL201010576000.8	2010.12.07	2013.06.19
27	全地形车用油箱加油机构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220654427.X	2012.12.03	2013.06.19
28	特种车辆上水箱电机冷却风扇器件安装连接结构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220679554.5	2012.12.11	2013.06.19
29	车辆用多功能驻车手柄组合装置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826.8	2012.12.31	2013.08.07
30	全地形车综合换挡机构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320090981.4	2013.02.28	2013.09.18
31	全地形车二驱四驱差速前桥装置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220717669.9	2012.12.24	2013.09.18
32	全地形车差速后桥用电磁阀体转换器组件	林海集团	发明	ZL201010589339.1	2010.12.15	2014.03.05
33	电起动变速箱	林海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330592564.5	2013.12.02	2014.06.04
34	一种发动机减压装置	江苏福马高新动	发明	ZL201110122526.3	2011.05.12	2014.07.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力机械有限公司、林海集团				
35	发动机用超速保护熄火装置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220598870.X	2012.11.14	2013.05.01
36	全地形车四驱前桥后盖油封装配工装	林海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320344829.4	2013.06.17	2014.03.05

(六)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林海集团 ATV 专利分析系统	2011 年 3 月 2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全部权利	2014SR151291
2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全地形车专利信息分析系统 [简称: ATV 专利分析系统] V2.0	2015 年 9 月 2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 年 3 月 2 日	全部权利	2016SR042336

九、主要负债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集团不存在银行借款及抵押、担保等情形。

十、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林海集团未进行过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十一、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林海集团不存在未决诉讼、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十二、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的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章 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所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所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标的公司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或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

本次的交易标的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交易标的林海集团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本次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结果，林海集团的账面净资产为42,990.46万元，预估值45,872.32万元，预估增值2,881.86万元，预估增值率 6.70%。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本次的预评估结论，林海集团100%股权的交易预估作价为45,872.32万元。（参见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预估作价
林海集团	42,990.46	45,872.32	2,881.86	6.70%	45,872.32

二、对于预估方法及结论的说明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鉴于本次预评估的目的是为给交易标的资产提供初步作价参考，且

最终的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因此本次对于林海集团的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林海集团本部无实体业务，主要负责整个集团内部的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报告期内林海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务为特种车辆、摩托车、通用动力及配套等板块，整体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但未来出现大幅度增长的可能性也较小，且本次评估机构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中对于部分资产也借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因此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直接估值差异不大，在两种估值结果差异不大的情况下，考虑到评估目的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交易双方认为资产基础法更具有稳健性及合理性，因此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及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其他货币资金是房屋公共维修基金，评估人员核实了入账凭证并发函询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有息票据按票面本金加出票计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作为评估值；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

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20%；发生时间3到4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40%；发生时间4到5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60%；5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100%。以核实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中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情况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存货：林海集团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新能源电动车的零部件，该部分材料库存较少且周转速度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直接对外销售的全地形车、摩托车、油锯、割灌机、风力灭火器等以及企业进料加工的进口油化器、发动机；除拖拉机发动机出口转内销外其余产品均正常销售；分别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A、进料加工产品：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产成品如进口油化器、化油器、帕金斯发动机、主动轮组件等系进料加工，平进平出，对该部分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正常销售产品对全地形车、摩托车、油锯、割灌机、风力灭火器等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3) 在产品

在产品系企业购买组装的 301 电动汽车的成套配件。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相关的成本核算方法，根据企业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然后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进行抽查盘点，核查完工入库记录，并查阅有关账册，对正常使用的在产品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确定评估值。评估方法与原材料的评估方法基本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2,216,585.05 元，经清查核实，该部分为企业的拖拉机发动机因出口转内销而计提的跌价准备，由于本次评估对产成品以市场法评估，对该拖拉机发动机已经考虑了其市场价值，故该部分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为林海集团对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的 15% 的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金额为 12,000,000.00 元。评估人员首先对其他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该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并在此基础上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该投资进行评估。经调查发现，林海集团自投资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未参与任何经营及决策，每年仅分取一定的红利，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评估对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采用固定红利模型的收益法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R/r$$

式中：P —其他投资评估值；R—其他投资未来收益额；r —折现率。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据此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拟评估股权的价值。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 \times \text{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选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通常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基本计算公式为：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①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评估人员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装修标准与建筑物的工程预算、结算文件，对于有工程预算、结算文件的建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测算工程价格。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和建筑物

建成后历年来进行的维修决算工程量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对决算工程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后，按江苏省现行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根据被评估资产项目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建筑物的工程造价，汇总后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工程费用的实际组成，确定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③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其中六个月以内贷款利率为4.35%，一年期贷款利率为4.35%，一年期至三年期贷款利率为4.75%。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50\%$$

〈2〉成新率：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设备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

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大部分为从供应商处直接购买,购买合同中已包含设备运杂费,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设备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大部分为从供应商处直接购买,购买合同中已包含安装工程费,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设备安装工程费。

d、其他费用的确定: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大部分为从供应商处直接购买,基本不需进行勘察、设计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e、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

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50%

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率/（1+相应的增值税率）

B、成新率的确定：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 运输车辆：

A、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a、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可抵扣增值税为车辆现行含税购置价的17%。

B、成新率的确定：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孰

短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被评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4) 在建工程：林海集团申报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系九龙新厂区倒班楼工程以及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评估人员查阅了工程合同账务核算资料、相关批文，检查了付款凭证，并实地查看了工程施工现场，九龙新厂区倒班楼工程自2014年4月开工建设，至评估基准日主体已完工，预计2016年9月整体竣工；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于2015年11月刚开始前期工作。对九龙新厂区倒班楼项目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以核实后账面值考虑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资金成本按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资金均匀投入确定；对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因其刚开始前期工作，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则，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用地性质)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土地利用特点和估价目的，待估宗地的土地估价不适宜运用假设开发法和收益还原法等进行评估，但有土地取得成本和开发成本方面的资料，且有近期土地市场成交案例，待估宗地位于《泰州市市区地价动态监测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覆盖范围内，该基准地价内容齐全、且现实性强，因此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A、成本逼近法：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是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取得费和土地开发费平均标准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

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

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相关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1＋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B、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评估的基本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V：被评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被评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被评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被评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D：被评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C、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土地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宗地地价＝（宗地所处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宗地土地开发程度修正）×（1＋地价影响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期日修正×容积率修正

② 其他无形资产：林海集团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商标。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自行研发软件著

作权的相关人工及其他费用核算归集情况；查看了被评估单位购买的各种软件合同，对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对外购的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全价，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和预计可用期限确定评估值；对商标评估人员查阅了所有商标的注册证书，核实的商标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现行申请商标所需的申请费用作为评估值；对自行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作为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途径进行了估值。本次申报中自有软件著作权和专利，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其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

P ——待估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i 年产品收入；

K——收入提成率；

n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收入提成率计算公式如下：K=L+(H-L)×k

式中：K——待估收入提成率；

L——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H——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k——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根据制度和文件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预提的销售承包费及质量风险金以及预提的职工薪酬，从而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即企业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主要体现为企业的一种权益，评估时，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预提的销售承包费及质量风险金以及预提的职工薪酬，我们验证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正确性，最终按其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结果，林海集团的账面净资产为42,990.46万元，预估值45,872.32万元，预估增值2,881.86万元，预估增值率6.70%。（参见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林海集团	42,990.46	45,872.32	2,881.86	6.70%

具体来看，林海集团各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增值额和增值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133.68	9,252.20	118.52	1.30
2	非流动资产	46,421.61	49,184.95	2,763.34	5.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2,719.85	1,519.85	126.65
4	长期股权投资	22,568.03	23,452.34	884.31	3.92
5	固定资产	8,455.60	8,380.77	-74.83	-0.88
6	在建工程	159.29	167.59	8.30	5.21
7	无形资产	13,425.58	13,851.28	425.70	3.17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36.39	13,374.57	238.18	1.8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12	613.12	-	-
10	资产总计	55,555.29	58,437.15	2,881.86	5.19
11	流动负债	12,564.83	12,564.83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12,564.83	12,564.83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990.46	45,872.32	2,881.86	6.70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加了2,881.86万元，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评估增值1,519.85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企业按照成本法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评估时按照该投资未来的收益确定评估值，因被投资单位近几年经营稳定且收入较好，故导致该投资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884.31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按照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时按照基准日展开评估被投资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实物资产或土地等资产评估增值造成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425.70万元，其中：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38.18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林海集团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调账，故本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略有增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87.52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企业员工自行开发的智力成果，研发成本已计入研发期间的当期损益，企业未在无形资产归集该部分成本，而评估时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为一个资产组合按照其对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贡献折现来确定评估值，故而产生增值。

(三) 收益法介绍及评估结果

1、收益法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一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

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e：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e：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将持续经营。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收益法的预评估结果，林海集团的账面净资产为42,990.46万元，预估值45,532.81万元，预估增值2,542.35万元，预估增值率5.91%。（参见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预估增加值	增值率
林海集团	42,990.46	45,532.81	2,542.35	5.91%

（四）本次评估的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①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④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⑤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⑥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相关业务资格，除因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外，中联评估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之假设是

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场通用的惯例与准则为前提的，同时符合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评估对象自身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金额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在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根据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对标的资产林海集团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在对上述目标资产评估的过程中，中联评估通过分析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而选取了与标的资产状况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同时遵循了独立、客观的原则，选用的数据和资料可靠。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联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能够达到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的目的。

（三）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

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比较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本次的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林海集团100%股权的交易预估作价为45,872.32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项 目	2015 年度/2015.12.31
林海集团 (100%股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1,920.58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45,872.32
	本次交易市盈率（倍）	134.46
	本次交易市净率（倍）	1.09

注1：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行业分类标准，本次的收购标的林海集团与林海股份本身同属于制造业当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C37）。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上市公司中剔除了ST类、市盈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1000倍的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0008.SZ	神州高铁	139.62	9.02
000738.SZ	中航动控	154.12	6.37
000768.SZ	中航飞机	132.95	3.57
000901.SZ	航天科技	250.94	9.39
001696.SZ	宗申动力	32.80	3.43
002013.SZ	中航机电	25.43	2.42
002023.SZ	海特高新	288.83	3.99
300011.SZ	鼎汉技术	46.85	5.97
300123.SZ	太阳鸟	280.80	4.30
300424.SZ	航新科技	114.78	11.02
600038.SH	中直股份	55.95	3.73
600072.SH	钢构工程	295.96	5.77
600150.SH	中国船舶	556.50	1.75
600316.SH	洪都航空	178.99	2.65
600372.SH	中航电子	71.79	6.06
600391.SH	成发科技	384.50	7.49
600482.SH	中国动力	99.30	8.01
600495.SH	晋西车轴	91.63	2.85
600685.SH	中船防务	357.69	3.47
600818.SH	中路股份	194.44	20.47
600862.SH	中航高科	61.65	5.91
600893.SH	中航动力	65.38	4.48
601766.SH	中国中车	21.33	2.58
601890.SH	亚星锚链	49.21	2.97
603111.SH	康尼机电	21.20	3.58
603766.SH	隆鑫通用	21.28	3.29
行业平均值		153.61	5.56

注1、市盈率计算方式：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收盘价/2015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注2、市净率计算方式：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收盘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林海集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53.61倍和5.56倍，本次林海集团交易对价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为134.46倍和1.09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于林海集团的交易定价水平低于股票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保护了林海股份现有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章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价格、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10.27元/股。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在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1.94元/股	10.75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11.73元/股	10.5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11.41元/股	10.27元/股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向本公司注入资产，从而进一步丰富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的发行价格，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福马集团对林海股份的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福马集团乃至国机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国机集团的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A股股票市场的整体波动较大，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因此，为了充分兼顾林海股份

长期发展的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林海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27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5元/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林海股份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或授权本公司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2日收盘点数（即3,067.35点）跌幅超过10%；

② 可调价期间内，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2012版）-制造业（88302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2日收盘点数（即3,486.77点）跌幅超过10%。

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林海股份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①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或授权本公司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

①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2日收盘点数（即3,067.35点）跌幅超过10%；

② 可调价期间内，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2012版）-制造业（88302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2日收盘点数（即3,486.77点）跌幅超过10%。

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林海股份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数量和发行比例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10.27元/股和注入资产的预评估值45,872.32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底价10.75元/股以及配套募集资金金额22,936.16万元，以及购买资产现金支付比例10%计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约为40,199,696股，配套募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1,335,962股，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和7.60%。若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五、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福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如果林海股份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福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马集团所认购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二）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林海集团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林海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福马集团承担，福马集团应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林海股份进行弥补。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本预案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根据预评估值所计算，具体将以最终的交易作价计算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之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福马集团	92,256,920	42.10%	132,456,616	51.08%	132,456,616	47.20%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	0.00%	-	0.00%	21,335,962	7.60%
其他股东	126,863,080	57.90%	126,863,080	48.92%	126,863,080	45.20%
股份合计	219,120,000	100.00%	259,319,696	100.00%	280,655,658	100.00%

本次交易前，福马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2,256,92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1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和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福马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47.20% 和 51.0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林海集团所属行业前景分析

林海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我国特种车辆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和重庆地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大多用于出口。2007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

大幅下滑，从 2009 年起开始逐步回升。近年来伴随着国际经济的缓慢复苏，我国特种车辆行业出口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2014 年出口金额达 4.73 亿美元。目前全球特种车辆的市场容量约为 140 至 160 万辆。美国、欧盟国家和俄罗斯是全球最大的特种车辆市场，其中美国占全球市场的一半以上。我国现已成为世界全地形车生产大国，产量约占世界全地形车总量的 40% 左右，约 90% 的产量销往海外市场。

我国亦是全球摩托车第一大产销国，摩托车保有量也居世界第一，接近全球保有总量的三分之一。2014 年我国摩托车产量约 2,126.78 万辆，呈继续下滑趋势，主要受电动车、汽车等替代品的普及、国三排放标准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城市禁摩的影响。2014 年全行业年出口摩托车 858.38 万辆，同比下降 6.37%。未来几年，中国摩托车行业仍将面临着政策限制和市场调整的双重压力。而从市场格局上看，摩托车行业两极分化趋势比较明显，产量不断向优秀品牌集中，且逐步向质量型、差异化的产品转型。

我国的通用机械产品以出口为主，自 2003 年以来出口占总销量的比重一直为 80% 以上。2014 年我国小型通用机械出口金额达 47.27 亿美元。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通用小型汽油机总产量由 355 万台增长至 2,40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06%，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国家，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国内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重庆、山东、江苏、浙江和福建等省市。

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林海集团所处的行业概况”。

（二）上市公司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及特种车、动力及园林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林业及园林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喷灌机械、木材采运设备、内燃机、摩托车、助力车、消防机械、微型汽车、电池、电动车、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林海股份是国内摩托车、特种车辆和小型动力机械的重要研发和生产企业，多项产品与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通过本次对林海集团的收购，上市公司将注入较大规模并具有竞争优势的动

力业务相关资产。鉴于历史原因，公司与林海集团的经营范围相近、产品相似，林海集团注入上市公司之后，上市公司可以将现有的业务体系与林海集团的国际销售网络、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资源、供应链以及优秀人才资源进行整合，与林海集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这也符合上市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主导产品、坚持能力提升与业绩增长并重的战略目标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将以经审核的备考财务数据为准）：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项 目	上市公司 (重组前)	林海集团	上市公司 (重组后)
总资产	56,258.25	50,794.23	120,4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964.68	27,927.65	93,216.37
营业收入	35,783.47	45,183.27	67,65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1	1,343.94	1,646.07
净资产收益率	0.61%	--	1.75%
基本每股收益	0.0134	--	0.0578
2015 年度			
项 目	上市公司 (重组前)	林海集团	上市公司 (重组后)
总资产	58,089.10	66,563.17	137,67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260.70	41,920.58	107,995.68
营业收入	35,700.39	58,087.69	81,27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04	341.17	576.02
净资产收益率	0.50%	--	0.57%
基本每股收益	0.011	--	0.020
2016 年 1-6 月份			
项 目	上市公司 (重组前)	林海集团	上市公司 (重组后)
总资产	60,419.66	65,283.00	134,6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388.95	42,484.70	108,574.07
营业收入	20,770.15	30,699.43	43,30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0	832.43	854.36

净资产收益率	0.29%	--	0.67%
基本每股收益	0.0062	--	0.027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度提高，同时，本次交易也将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摩托车与特种车辆、动力和园林机械的生产与销售，而重组标的林海集团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林海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林海股份的前身为成立于1956年的泰州通用机械厂，1961年鉴于国家实现林业机械化的需要，原企业由林业部进行了投资扩建，并经国家计委批准确定为林业部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同时更名为林业部泰州林业机械厂。1970年，林业部将泰州林机厂下放地方，归江苏省农林厅和泰州市工业局领导。1979年，泰州林机厂重新划归林业部。之后，其又更名为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泰州林业机械厂、泰州林业机械厂。林海股份发起设立成为上市公司时为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之全资企业。福马集团在对所属泰州林机厂进行分立改组的基础上，以泰州林机厂大部分经营性资产在扣除相应负债后的净资产作为发起人投资，同时公开募集股份设立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而泰州林机厂的其余部分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和对控股企业的股权由另外成立的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即林海集团）所承继，林海集团负责对其管理和运营，泰州林机厂的法人地位取消。

鉴于以上所述之历史原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林海集团之间一直存在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等产品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度，形成了事实上的同业竞争。最近两年内，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林海股份	摩托车及特种车	12,985.64	18,748.53
	园林及动力机械	20,498.48	15,096.20
林海集团	发动机、发电机	8.99	2,060.84
	特种车、摩托车、小动力机械	17,101.68	16,182.44
	园林机械	231.7	349.78
	配件	3,741.21	5,232.25
	金属原材料贸易收入	34,735.52	18,141.2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之间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林海集团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林海集团的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等业务将与林海股份的主营业务进行协同整合，从而将彻底解决因历史原因所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签署情况

根据福马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福马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林海股份或林海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林海集团与上市公司同属福马集团所控股，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上的业务关系与上市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主要系生产配套产品及利用销售网络所导致，用以降低生产成本和市场开发投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5,560.37	8,668.83	9,702.99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检测费	按成本加成定价	-	-	-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927.58	1,707.98	1,947.56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281.92	1,185.55	1,670.02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9.91	277.78	144.04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检测费	按成本加成定价	-	-	-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92.44	372.86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0.73	62.48	12.2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51.40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0.33	-	1.33
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9	71.40	-
江苏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6.49	-	-
合计			8,188.92	12,066.46	13,902.43
重组前营业收入			20,770.15	35,700.39	35,783.47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39.43%	33.80%	38.85%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332.80	372.48	270.36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技术开发费	按成本加成定价	-	49.21	28.89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劳务费	按成本加成定价	-	56.28	10.72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商标使用	双方协商定价	-	4.57	14.60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维修费	按成本加成定价	-	-	1.82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434.34	1,485.09	899.08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441.48	658.62	516.10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83.33	116.43	79.60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0.77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费	按成本加成定价	-	35.18	17.59
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47.49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1.00
泰州雅马哈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0.14
一拖（洛阳）车轿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13.95	0.02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340.00	300.2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631.96	3,092.04	1,918.19

3、资产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仓库租赁	按折旧成本加成定价	-	54.00	54.00

4、资产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土地租赁费	按折旧成本加成定价	-	51.26	118.85

5、关联方资产转让/购买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分别按评估值或账面价值定价	-	-	291.25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按账面价值定价	-	-	95.13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	按账面价值定价	207.90	-	1.28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海集团将整体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上市公司亦避免了对林海集团采购和销售的依赖，增强了经营发展的独立性。届时，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大大增强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运作能力。林海集团旗下的商标及土地使用权通过本次交易也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内，从而使得上市公司在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化，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林海股份2014年、2015年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2016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组完成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860.53	1,707.98	1,947.56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15.86	991.72	1,734.53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92.44	372.86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3.65	71.40	120.1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55.02	3,240.88	6,015.06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0.57	0.56	1.4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8.84
泰州雅马哈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9.28	100.27
合计			1,945.62	6,114.26	10,300.65
重组后营业收入			43,306.10	81,277.69	67,659.38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4.49%	7.52%	15.2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43	118.43	80.94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0.77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护费	按成本加成定价	-	35.18	17.59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71	-	1.00
泰州雅马哈动力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0.03	-	0.14
一拖（洛阳）车轿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13.95	0.02
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327.10	300.21	748.6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	采购库存商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233.78	2.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配件等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费用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9.94	31.38	-
江苏罡阳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配件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60	-	-
合计			390.82	732.93	881.53

3、资产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按折旧成本加成定价	57.14	-	-

4、资金融通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本金	利率	2016年1—6月 支付利息	2015年支 付利息	2014年支 付利息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款	1,500.00	2.45%—3.30%	-33.42	-66.05	-197.0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228.78	活期利率	-2.63	-0.37	-8.1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利息	226.57	1.96%	0.00	1.04	14.6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3,000.00	4.35%	25.51	25.93	0.00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短期借款	1,200.00	固定利率 4.35%	-20.25	-2.03	-13.13
合计				-30.79	-41.48	-203.70

（三）上市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上市公司将谨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本身针对于关联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制度等规定，严格贯彻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福马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福马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林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

六、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讨论与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价格、对象及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75元/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占用募集 资金金额	所占募集 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	4,587.23万元	4,587.23万元	20%
2	林海集团特种车辆及发动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28,383.00万元	18,348.93万元	80%
合 计		32,970.23万元	22,936.16万元	100%

上表数据系根据拟购买资产预估作价确定的数据，尚需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林海股份以自有资金或自行筹集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预案披露的前5年之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系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财务现状、经营成果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1) 提高重组效率，促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项目的整体效率，并促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顺利实施。

(2) 适应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之需要，补充项目建设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林海集团的在建项目特种车辆及发动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急需补充项目建设资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项目实施的背景与目的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特种车辆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外市场拓展的需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成为企业发展的当务之急。同时，随着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厂区存在着车间分散、物流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厂房、试验室面积小，测试设备不足等问题尤为突出。该项目是林海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的体现，有助于林海集团整合现有资源，减少物流成本，做大做强特种车辆产业。项目实施后，工业园区将成为林海集团特种车辆的生产研发基地，便于集中管理，优化工艺流程和物流，形成规模生产，同时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也会有较大的提升，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为28,383.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北侧中干沟西侧1号，已取得了土地使用证（编号：泰州国用（2009）第1285号）。

③ 资格文件的取得情况

批准部门	文件名	文 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泰高新发改备[2014] 25号

批准部门	文件名	文 号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新型特种车辆及发动机生产研发基 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环高新[2015] 99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之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公司林海集团的在建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2016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经审计、评估确认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由于取得上述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但该等批准、审议通过及核准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故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前期与交易对手方的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本公司的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此外，证监会的审核进程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

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均尚未完成，本预案所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或草案）当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出现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亏损风险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8,087.69	45,183.27
净利润	364.08	1,41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17	1,34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79	451.81

林海集团 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5,183.27 万元、58,087.69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8.56%。公司 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林海集团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3.94 万元、341.17 万元；归属于林海集团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1.81 万元、-426.79 万元，均呈下降趋势，并且在 2015 年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情况，盈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持续放缓以及特种车、摩托车及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竞争的持续加剧，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未来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虽然标的公司将努力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开拓市场来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因素影响，但仍有可能出现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不强、业绩下滑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同时，林海集团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公司制改制。林海集团母公司根据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0 号，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账面价值有了大幅增值，导致重组当年及以后会计年度的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

长，对林海集团的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本次重组收购标的林海集团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10%和217.9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这些利得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或者不能免于支付相关款项，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六、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自于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林海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413.03万元和364.07万元，其中归属于林海集团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43.94万元和341.17万元；而林海集团合并报表最近两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604.97万元和1,771.54万元，其中来自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920.75万元和1,471.54万元。

林海集团和日本雅马哈株式会社分别持有林海雅马哈股权50%，双方对林海雅马哈形成共同控制，林海雅马哈所产生的利润在林海集团合并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林海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对林海雅马哈等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林海集团的盈利对林海雅马哈等合营企业存在较大依赖。虽然报告期内林海集团和日本雅马哈株式会社共同经营林海雅马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但由于该公司系双方共同控制，存在将来合营双方在战略决策、经营方针等方面存在不一致而导致林海雅马哈经营不能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七、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交易标的林海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中联评估对林海集团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林海集团2015年11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335.93万元，根据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43,940.27万元，评估增值16,604.34万元，增值率

60.74%。

本次交易中林海集团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预评估结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林海集团的账面净资产为 42,990.46 万元，预估值 45,872.32 万元，预估增值 2,881.86 万元，预估增值率 6.70%。

标的资产改制时的评估价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拟注入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特种车生产企业数量多，优势企业国内市场份额相对平均，未来行业整合和产业集中的空间较大，竞争方式正在逐渐从此前的价格竞争转变为以品牌、技术为主的差异化竞争。林海集团凭借多年以来在产品、品牌、技术和市场份额等方面积累的优势，针对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投入，为在行业未来的整合过程中占据领先地位储备力量。但是在行业的整合和集中过程中，公司仍然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挑战的风险。

近十年来，世界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巨头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目前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已初具规模。特种车出口方面，林海集团报告期内出口创汇额处于国内排名领先水平。但长期来看，若林海集团不能有效扩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新的市场，将受到该行业其他竞争者的挑战，面临由市场竞争不断增加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九、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林海集团长期致力于境外市场的开拓，其特种车产品远销全球 50 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特种车出口量分列行业第 8 位。林海集团开拓境外市场业务受双边贸易关系、所在地法规差异、业务环境差异、进口国市场准入及认证、汇率变

化等因素影响。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贸易摩擦、合同违约、知识产权纠纷等，都可能加大境外业务拓展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境外业务区域出现战事、突发政治事件、经济混乱等不可预测事件，亦将可能对林海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为更好开发当地市场，有效规避出口环节可能存在的贸易壁垒，公司在海外开始设立营销类子公司，例如 2015 年新设成立了美国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林海集团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可能对其境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宏观经济风险

林海集团所属的特种车辆制造行业，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特种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根据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宏观经济调控措施，以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国家采取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等措施，均会对林海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而林海集团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向，则宏观经济政策对林海集团经营业务的促进作用将可能受到影响；同时，若国家在投资规模、金融信贷、税收等方面加强控制，均可能对林海集团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林海集团特种车主要销往国外，并多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销售客户和采购供应商外汇结算相对及时，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十二、业绩承诺不能达标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未来盈利情

况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福马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福马集团承诺林海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之后两年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6,000 万元，即承诺净利润总额为 6,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上述承诺和公司的盈利预测无关，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由交易对方作出的最低业绩保证，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交易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交易标的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的风险。

十三、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335,962股，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50%，即不超过22,936.16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

受到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者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资金需求等问题。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的配套融资成本，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增厚效果。

十四、业务整合、经营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林海集团将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林海集团的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等业务将整合进入上市公司。虽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对上述业务具有

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但仍存在经营失败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林海集团的重要子公司林海雅马哈系林海集团与日方共同控制，虽然实际上林海雅马哈公司的董事长一直由中方人员担任，总理由日方人员担任，重要管理部门均由中、日双方派出代表执行日常事务。从林海雅马哈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执行来看，林海集团在其原材料采购、财务、产品定价、人力资源、日常事务管理等方面享有主导权，在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则充分利用日方优势。林海集团对林海雅马哈有着重要影响力，但是根据林海雅马哈出资协议和章程的有关约定，修改章程、增加资本、股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事项，以及对合营公司产品项目的扩大、中止、新产品的开发、新的经营事业的开发的决定等11项具体事宜，要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因此对于林海雅马哈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需要双方意见一致才能实施，报告期内双方共同决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但林海雅马哈未来与林海集团以及林海股份业务的整合与协同等重大事项需要得到对方的认可才能实施，存在意见不一致而导致无法实现业务共同发展的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保持足够的优秀人才规模并发挥其能动性，则可能导致重组后的管理效率下降、摩擦成本上升，从而使得重组的效果不如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重组交易的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结果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则可能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另外，由于本次交易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重组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这使得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的进程，并作出相应的判断。

十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的调整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前后每股收益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价格触发调价条件后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风险。

另外，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国资委核准以及林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福马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2,256,920股股份，持股比例42.1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和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福马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7.20%和51.0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没有发生变化。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且福马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福马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福马集团有时可能与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本公司无法保证作为控股股东的福马集团的表决一定会有利于其他股东。

十七、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上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外，还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周期、市场利率，资金供求关系、产品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国际及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及投资者心理变化亦会对股票价格的波动产生作用。因此，股价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状态，是上

述各项因素综合作用之结果。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风险意识，对于相关的投资行为作出正确的决策。本公司将以最大化股东价值为生产运营的目标，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积极拓展市场及渠道，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本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切实贯彻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可靠、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八、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产及运营业绩会受到诸如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上述突发事件亦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还可能会给公司运营增加额外的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此类风险。

此外，本公司不排除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章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9月4日，上市公司（下称“甲方”）与林海集团的股东福马集团（下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一）本次交易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用以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及获得现金对价。

2、双方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林海集团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45,872.32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予以确定。

3、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

（1）甲方向乙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双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持有林海集团100%股权。

（2）甲方向乙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交易价格总额的90%由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总额的10%由甲方以现金支付。根据预估作价总额45,872.32万元计算，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1,285.09万元，以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4,587.23万元。

（3）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4）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

(5) 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0.2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6) 双方同意，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 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2 日收盘点数（即 3,067.35 点）跌幅超过 10%；

② 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2012 版）-制造业（883020）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9 月 2 日收盘点数（即 3,486.77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①、②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①或②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甲方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甲方董事会就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亦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或授权甲方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及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7)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90%÷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

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乙方同意豁免甲方支付。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总额为 45,872.32 万元，依据发行价格（10.27 元/股）计算，甲方预计向乙方发行总计约 40,199,696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在定价基准日或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调价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直接持有林海集团 100% 的股权。

（二）利润补偿

1、乙方承诺林海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之后两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6,000 万元，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 6,000 万元。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年度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林海集团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当与甲方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承诺年度内林海集团的实际净利润数据。

3、如果林海集团在承诺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应就承诺年度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乙方优先以其在本

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股份（即甲方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总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年度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价格总额

应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的，则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4、如果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乙方根据第 3.3 条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相应返还甲方，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如果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第 3.3 条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5、乙方的利润补偿按如下程序进行实施：

在承诺年度结束且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如果林海集团承诺年度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则甲方应在根据第 3.3 条的规定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之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甲方应在完成锁定手续后两个月内就定向回购全部应补偿股份事宜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乙方需提供现金补偿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之约定计算应支付现金金额，并将该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

未按约定时间补足现金的，每延期一天，须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向乙方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无偿划转给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甲方指定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无论本协议如何规定，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补偿的总金额（应补偿的总金额=乙方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现金金额，包括承诺年度补偿部分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部分）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

6、双方同意，在承诺年度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林海集团承诺年度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 6,000 万元，甲方与乙方可协商一致，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补偿责任。

（三）过渡期

1、过渡期内，乙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保证不对标的资产设置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2、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并督促林海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林海集团利益，确保

林海集团及其子公司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转交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完成林海集团 10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使甲方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同时林海集团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与相应完成交割的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自林海集团 100%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4、甲方应在林海集团 100%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支付对价。

5、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五）锁定期安排

1、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所认购的对价股份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3、乙方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期间损益

1、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林海集团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2、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弥补。

（七）税费

1、双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2、本次交易不改变林海集团纳税主体地位，林海集团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3、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开支（包括支付给财务顾问和律师等中介机构的顾问费用开支），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八）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林海集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股东会或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如果因第1条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对方的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3、如果出现第1条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但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付款、费用或开支。

2、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的因素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林海集团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的收购标的林海集团属于制造业当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 C37)。林海集团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保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以上所述之外,林海集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林海股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海股份的股本总额最高将增加至 280,655,66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海股份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除因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外,中联评估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的交易标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易标的林海集团采用

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并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本次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结果,林海集团的账面净资产为 42,990.46 万元,预估值 45,872.32 万元,预估增值 2,881.86 万元,预估增值率 6.70%。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本次的预评估结论,林海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预估作价为 45,872.3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的交易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份的发行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2014年新修订的《重组办法》的要求,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10.27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75元/股。

3、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林海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照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参见本预案本章之“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了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

的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林海集团 100%股权。根据工商档案查询资料以及福马集团出具的承诺：

“林海集团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林海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所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林海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另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林海集团 100%股权，林海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林海集团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问题。根据交易双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如因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林海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林海集团应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为限。根据林海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林海集团将确保本次交易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林海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机车制造及动力机械业务，本次收购的林海集团主营业务系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林海股份整合了福马集团旗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机械制造类业务，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鉴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林海集团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状况：一方面，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系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层面的重合度，形成了事实上的同业竞争；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购销业务、土地使用及商标使用等方面对于林海集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性，不能保证完全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而林海集团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之一，通过本次重组，福马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板块注入上市公司体内，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福马集团及林海集团在相关领域的同业竞争态势，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还将大大减少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得上市公司拥有更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大大增强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运作能力。届时，林海集团旗下的商标及土地使用权也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内。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林海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海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林海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福马集团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股份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林海集团主营业务系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收购，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原主营业务及规模，一定程度上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林海集团亦将通过产品结构调整，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龙头产品。因此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鉴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林海集团之间存在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的状况：一方面，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系特种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通用发动机和小动力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层面的重合度，形成了事实上的同业竞争；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购销业务、土地使用及商标使用等方面对于林海集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性，不能保证完全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而林海集团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之一，通过本次重组，福马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板块注入上市公司体内，可以消除上市公司与福马集团及林海集团在相关领域的同业竞争态势，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还将大大减少上市公司与林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得上市公司拥有更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大大增强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运作能力。届时，林海集团旗下的商标及土地使用权也将全部纳入上市公司体内。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由于历史原因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也避免了由此所带来的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林海股份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80041）。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林海集团100%股权。根据工商档案查询资料以及福马集团出具的承诺：

“林海集团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林海集团公司章程规定

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

本公司所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林海集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林海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335,9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50%，即不超过 22,936.16 万元，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标的公司的特种车辆及发动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5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林海股份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872.3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22,936.16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50%，不超过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的相关规定。

林海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标的公司特种车辆及发动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林海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林海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五、关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2日）的收盘价格为12.17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8月5日）的收盘价格为11.44元。公司股票停

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9月2日期间），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和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2012版)-制造业（883020）、Wind四级行业指数-摩托车制造（882445）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

日 期	股票收盘价	上证指数	制造业指数	摩托车制造指数
2016年8月5日	11.44元/股	2,976.70点	3,383.82点	4,328.45点
2016年9月2日	12.17元/股	3,067.35点	3,486.77点	4,529.18点
波动幅度	6.38%	3.05%	3.04%	4.64%

本公司股价在以上所述期间内的波动幅度为上涨 6.38%。扣除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 3.05%的因素之后，本公司股票的上涨幅度为 3.33%；扣除同期制造业指数上涨 3.04%的因素之后，本公司股票的上涨幅度为 3.34%；扣除同期摩托车制造行业指数上涨 4.64%的因素之后，本公司股票的上涨幅度为 1.74%。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林海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福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及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4、《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群、孙峰、彭心田、张少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福马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福马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林海集团 100%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26号》、《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林海股份董事会所编制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林海股份、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林海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林海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也将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群、孙峰、彭心田及张少飞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四）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除因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外，中联评估与本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另外，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福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如果林海股份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福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马集团所认购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另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八）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林海集团期间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林海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福马集团承担，福马集团应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林海股份进行弥补。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对林海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即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9月4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以上所述相关人员

在自查期间未买卖林海股份。

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或草案）公告之日前，对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再次进行查询。

 林海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